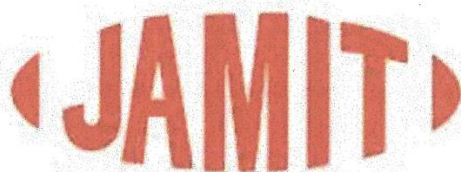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

Tianjin JMT Electric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3年6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电气金属零部件被广泛、深入地应用于电力、工业、电信、新能源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电气金属零部件的下游行业发展，公司将面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电气金属零部件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正在逐步走向行业整合。在基础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生产方面，公司需要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和管理创新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持续有效地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施耐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9%及 81.72%，目前尚未拓展其他电气行业下游客户。公司创新产品智能断路器以及充电桩、充换电设备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此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客户结构变化。施耐德在全球供应商选择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产品价格、生产规模、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与施耐德每三年进行合同续签，当前处于正在履行合同有效期的第一年。虽然公司与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需求减少，进而减少向本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113.72 万元及 5,800.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4%及 59.7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出口目标市场的政治形势、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以上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变更或公司未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房地产权

	证》，占地面积 17.88 亩，另有 11.94 亩（位于前述土地东侧）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资产权属证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全部厂房面积为 18,929 m²，其中存在约 5,800 m² 厂房位于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即前述地块东区），因此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静海分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未对公司在静海辖区范围内下达过规划、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天津子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针对公司目前实际占有并使用的土地及建筑，不会责令其腾退或拆除。尽管公司已取得上述《证明》，但公司未取得全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权属证明的情形依然存续，未来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土地及房屋使用瑕疵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诚出具承诺：（1）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腾退占有并使用的无证土地，或要求公司拆除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2）公司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为或因建成、持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向相关方主张依法应享有的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保障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克诚。王克诚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并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 的表决权，因此王克诚可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规范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王克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在智能断路器、多功能断路器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已经形成 49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创新产品已通过国家 CCC，欧盟 CE，以及国际 CB 认证，目前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公司盈利模式可能发生改变。若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的，则存在创新产品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专利到期引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全部应用于创新产品。其中 4 项专利应用于施耐德产品，该项专利将于 2026 年起陆续到期，届时可能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318.77 万元。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实控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在第一时间承担保证责任以尽力协调银行豁免对公司保证责任的追究，如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以本人合法所有的现金资产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覆盖公司责任额度及自责任承担日至公司被补偿日比照同期 LPR 所发生的资金利息）。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92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附表.....	1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以下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加美特、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美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名称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天睿、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科林模具	指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宏远金属	指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亮汽车	指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林印度	指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子公司
科林玩具	指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系公司孙公司
启辰实业	指	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系委托经营的公司
香港加美特股份	指	加美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JAMIT ELECTRIC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申请注销
加美特香港	指	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JMT ELECTRIC CO.,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低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IC LOGISTICS ASIA PTE LTD（施耐德电气亚洲物流中心）、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RIVATE LIMITED-HYD（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德拉巴）、SCHNEIDER ELECTIC INDIA PVT LIMITED（施耐德电气印度私人有限公司）、SCHNEID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国施耐德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USA, INC（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BULGARIA EOOD（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POLSKA（波兰施耐德公司）、CLIPSAL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奇胜私人有限公司）等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科技	指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精密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1年度/末、2022年度/末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34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Kelin India Private Limited Legal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
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	指	印度 Menon, Karthik, Mukundan & Neelakantan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Kelin Toys and Baby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 Legal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冲压	指	在加压设备和工（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料发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的加工方法。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达克罗	指	一种新型的表面处理技术，具备较强的耐蚀性能和高耐热性等优势。
低压断路器	指	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可用来分配电能，不频繁地启动异步电动机，对电源线路及电动机等实行保护，当它们发生严重的过载或者短路及欠压等故障时能自动切断电路。通常情况下，低压系指交流电压 1200V 或直流电压 1500V 以下，包括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
智能断路器	指	在传统断路器基础上，增加对低压配电端的遥控遥测，通过对用电终端数据的抓取、分析、能效管理、传输等大数据化管理，具备电气测量及报警、状态感知、诊断维护及健康状态指示、故障及历史记录等功能，能进行本地和/或远程监控，并具有物联网（IoT）云平台连接能

		力可直接或间接接入物联网云平台，且符合网络安全要求、对于电器用电进行数字化管理的新型断路器。
充电桩	指	为电动汽车、电动车提供能量补充的充电装置，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电动车充电。
充换电设备	指	为电动汽车、电动车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一般包括充电站、电池更换站、电池配送中心、集中或分散布置的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之后专利领域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该条约 197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现有成员 60 多个，由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欧盟 CE 认证	指	28 个欧洲国家强制性要求产品必须携带的安全认证标志，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可以出口到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28 个成员国。
CB 体系	指	认证机构体系（Certification Bodies' Scheme），是由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其检测结果即 CB 检测报告和 CB 认证证书在 IECEE 务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E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是在 IEC 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国际认证组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79637353H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	
电话	022-68590766	
传真	022-68590766	
邮编	301699	
电子信箱	tianjinjmt@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蓝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加美特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存在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科林模 具	37,500,000	7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2,500,000
2	王克诚	12,500,000	25.00%	是	是	否	0	0	0	0	3,125,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5,625,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46	1,7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67	1,631.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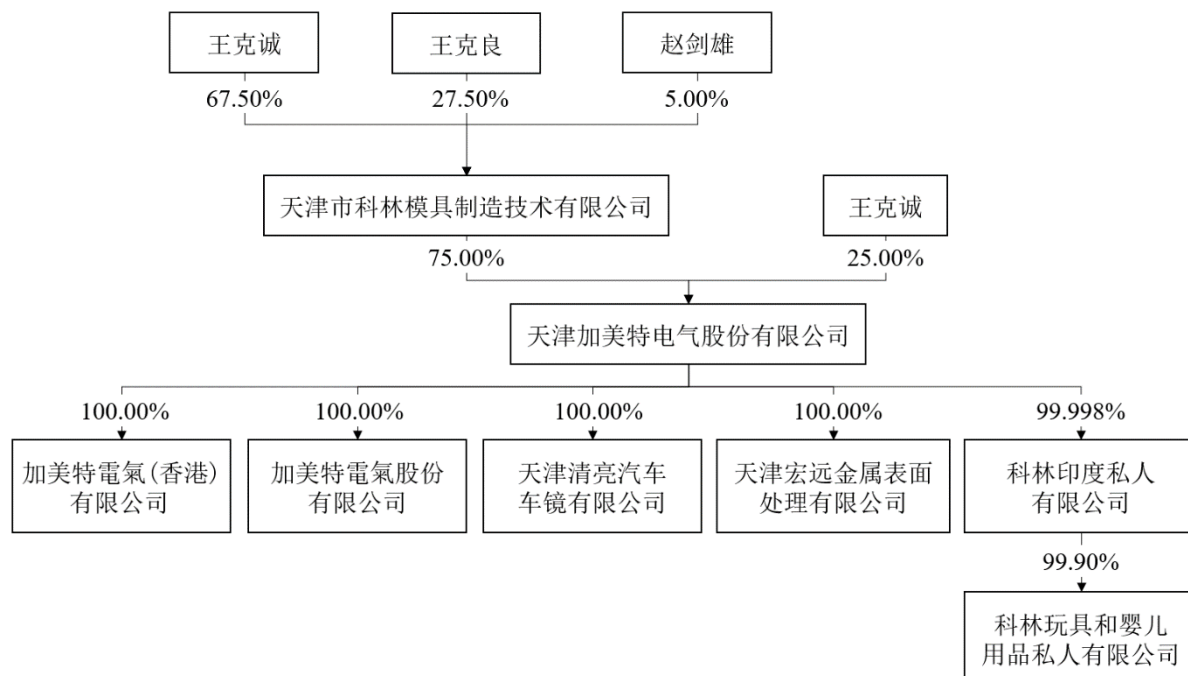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2022 年加美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57 万元、528.67 万元，加美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加美特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林模具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313852
法定代表人	王克诚
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

邮编	30040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王克诚直接持有公司 25.00%的股权，通过科林模具间接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克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克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年-1993年，就职于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1993年-1999年，就职于天津市科林商贸有限公司；1999年-2022年，就职于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科林模具	37,500,000.00	75.00%	境内法人	否
2	王克诚	12,50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克诚持有科林模具 67.50%的股权，为科林模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3138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克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克诚	3,375,000.00	3,375,000.00	67.50%
2	王克良	1,375,000.00	1,375,000.00	27.50%
3	赵剑雄	250,000.00	250,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科林模具	是	否	-
2	王克诚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0 月 10 日，科林模具和王克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筹建公司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设立登记申请资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瑞泰验内字[2013]第 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美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20113079637353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加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林模具	2,250.00	450.00	货币	75.00
2	王克诚	750.00	150.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0	600.00	-	100.00

2019 年 7 月 16 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验字[2019]6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加美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加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货币	75.00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	----------	----------	---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其前身加美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0年4月10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审字[2020]17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加美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8,790,843.60元。

2020年4月11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5381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加美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9,706,642.83元。

2020年5月11日，加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加美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津协审字[2020]1758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8,790,843.60元按照1.2930:1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剩余账面净资产8,790,843.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11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折股比例、发起人的认缴股数、出资比例及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0年5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以及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净资产折股	75.00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2022年11月30日，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津协验 TWY[2022]00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已于2020年5月15日（验资截止日）将经审

计的净资产 38,790,843.6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8,790,843.60 元。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科林模具	2,250.00	2,250.00	货币	75.00
2	王克诚	750.00	750.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1、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1 日，加美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科林模具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1,500 万元，王克诚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50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9 日，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义林奥验字[2022]第 D3-11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加美特已收到股东科林模具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王克诚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合计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加美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科林模具	3,750.00	3,750.00	75.00	货币
2	王克诚	1,250.00	1,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加美特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成长板挂牌展示（股票简称：加美特；股票代码：000509），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成长层挂牌（股权简称：加美特；挂牌代码：057509）。

2023 年 5 月 9 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出具《证明》，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挂牌期间，无股权交易记录、无募集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业务规定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31 日，公司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起停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母公司加美特提供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电镀加工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加美特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936,218.8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359,962.8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3,677,898.1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00,536.07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550,000		
实缴资本	8,550,000		
主要业务	向母公司加美特出租厂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加美特出租厂房外，清亮汽车无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加美特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1,936,140.56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7,848,177.0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4,667,861.5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91,639.48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3、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实缴资本	45,855,900.00	
主要业务	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母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服务于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加美特持有 99.998%股权，Anil Surendran 持有 0.002%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1,627,217.52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1,887,077.65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47,169,748.5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498,625.2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为印度卢比。

4、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婴幼儿用品及玩具产品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林印度持有 99.90%股权，Anil Surendran 持有 0.1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0,001.45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93,388.5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0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181.3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为印度卢比。

5、加美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申请撤销注册。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加美特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为港元。

6、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实缴资本	2.00		
主要业务	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用于加美特货物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加美特受托经营启辰实业，进行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184,659.10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19,257.6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8,555,073.98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11,068.53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为港元。启辰实业为委托经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加美特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4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用于公司产品贸易出口。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加美特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单位为美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克诚	董事长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1月	大专	-
2	王冰	董事、总经理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本科	-
3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9月	中专	-
4	曹丽丽	董事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1月	本科	-
5	薛建和	董事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3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3年11月	初中	-
7	王嘉	监事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8	周艳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5月8日	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9	吴蓝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30日	2025年9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2月	本科	-
10	缪欣	财务总监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王克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王冰	2007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赵剑雄	1998年-1999年，任天津机械施工公司运输处技术员；1999年至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模具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工具生产部负责人。
4	曹丽丽	2010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薛建和	1983年-1992年，任天津市第二电器开关厂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1993年-1997年，任天津梅兰日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7年-2002年，任新加坡ABB电器（东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2004年，任天基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2017年，任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2018年，任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022年3月，任厦门安达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	王克良	1970年-1999年，就职于河北省邯郸市矿山管理局；1999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	王嘉	2007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设备开发工程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周艳会	2004年-2013年，任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3年至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质量管理组副组长。
9	吴蓝	2011年-2016年，任锦联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6年-2017年，任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主管；2017年-2019年，任天津市标准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10	缪欣	2017年至2018年，任天津壮特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出纳、子公司宏远金属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2022年9月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29日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34.83	10,71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0.94	5,86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0.91	5,863.22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95
资产负债率	36.84%	45.29%
流动比率（倍）	2.06	1.50
速动比率（倍）	0.84	0.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11.14	12,363.68
净利润（万元）	535.47	1,72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46	1,72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67	1,63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67	1,631.57
毛利率	24.86%	26.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40%	3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9%	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2	0.5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2	0.57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2	10.98
存货周转率（次）	2.61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5.73	1,09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57.05	54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4.4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银河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	010-80927029
传真	010-80929023
项目负责人	李洪志
项目组成员	刘代、牛慧子、倪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何云霞、王彩虹、陈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胡登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慧文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 号 QS730（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10-8089537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慧文、段秀清

注：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注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	--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世界五百强电气公司法国施耐德集团提供高质量电气金属零部件，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和熄弧室等，为施耐德的全球战略合作供应商。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拥有一支成熟有经验的研发团队，近些年持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从模具到产品的一整套研发、设计、调整及生产的服务模式理念及相应的先进制造设备。公司科学技术成果“断路器用高扭力接线端子”为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49 个，其中有 9 个发明专利。 公司同时以“轴式驱动”、“停电自动掉闸+来电自动重合闸”技术及“创新型星角转换启动器替代接触器”技术为基础，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自主创新产品——多功能智能断路器，并应用开发出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气金属零部件 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产品均应用于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及接触器的生产，其中接线端子产品主要应用的“断路器用高扭力接线端子”技术已取得《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报告鉴定该技术成果为国内领先，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接线端子	用于线路的连接。	断路器/漏电保护器
E 型铁芯 (动/静铁芯)	E 型动静铁芯中间的空隙放置电磁线圈，当线圈通电时，和铁芯一起形成闭合磁路，动铁芯和静铁芯吸合，带动附加触点闭合，导通主电路，广泛用于接触点。	接触器

静芯	用于磁脱机构固定。	断路器磁组件
熄弧室	降低分闸时的电弧，在最短的时间断开电路，避免短路。	断路器/漏电保护器

2、智能断路器

应用“停电自动掉闸+来电自动重合闸”技术的智能断路器可让机械式断路器在停电失能状态下自动脱扣掉闸，来电时自动监测来电稳定性后自行合闸，同时可在手动/自动间无缝切换，方便使用；星角启动器适用于非频繁启动的应用场景，产品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缺相保护、过欠电压保护等功能，产品性价比高。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参数	产品功能
M63MC 型小型 断路器		产品级数：1P+N、3P、3P+N； 额定电压：230V、400V； 分断能力：6000A； 安装方式：轨道安装； 额定电流：1A~63A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N极有分断能力、停电掉闸、过欠压保护、单相来电延时自动合闸、三相来电线控合闸（数据检测可选别）
M63LC 型漏电 断路器		产品级数：1P+N、3P、3P+N； 额定电压：230V、400V； 分断能力：6000A； 安装方式：轨道安装； 额定电流：1A~63A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N极有分断能力、停电掉闸、过欠压保护、缺相保护（三相）、相序保护（数据检测可选别）
M63ME 型小型 断路器		产品级数：1P+N、3P+N； 额定电压：230V、400V； 分断能力：6000A； 安装方式：轨道安装； 额定电流：1A~63A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N极有分断能力、过欠压监测、缺相监测（三相）、相序监测（三相）、电能计量、4G网络、远程监控、大数据平台

M63MX 星角转换器		产品级数：2*3P+3P+N； 额定电压：230V、400V； 分断能力：6000A； 安装方式：轨道安装； 额定电流：1A~63A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过欠压保护、停电掉闸
----------------	---	--	---------------------------

3、充电桩及充换电设备（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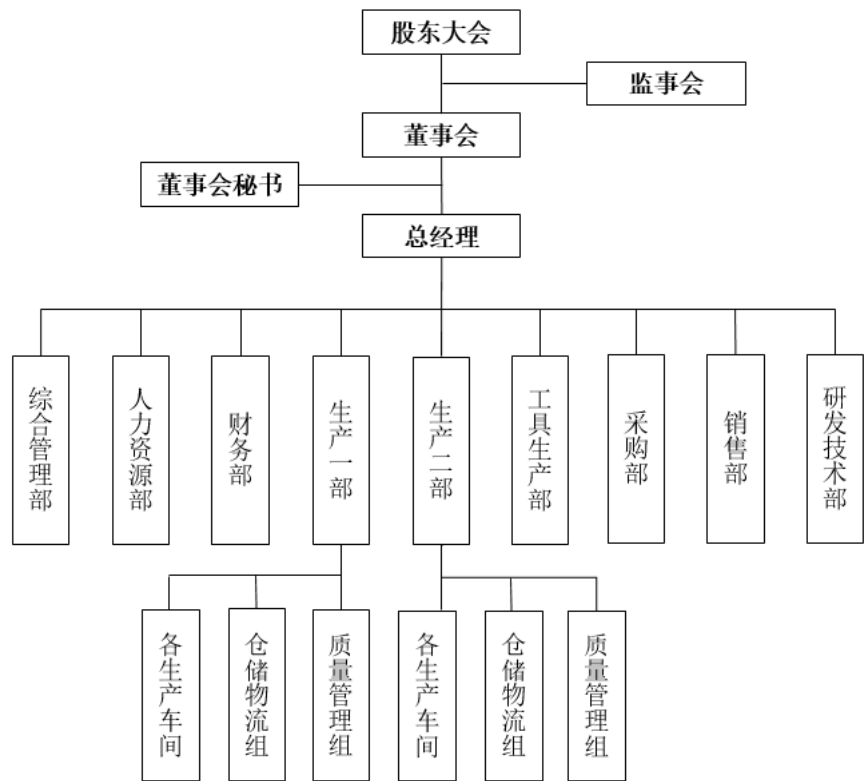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充电桩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车充电，充换电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充电。

公司目前以智能断路器为核心控制模块，为充电桩及充换电设备提供 6kA 等级分断能力以及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用电安全防护，实现智能化配电、远程遥控遥测、云端数据监控及管理。充电桩及充换电设备箱优化了内部空间；可采用远程控制断路器实现分合闸，最大充电功率达到 13kW；同时，断路器可选 EV 型、A 型漏电保护。

产品名称	图片
单枪箱式充电桩	
两枪立式交流充电桩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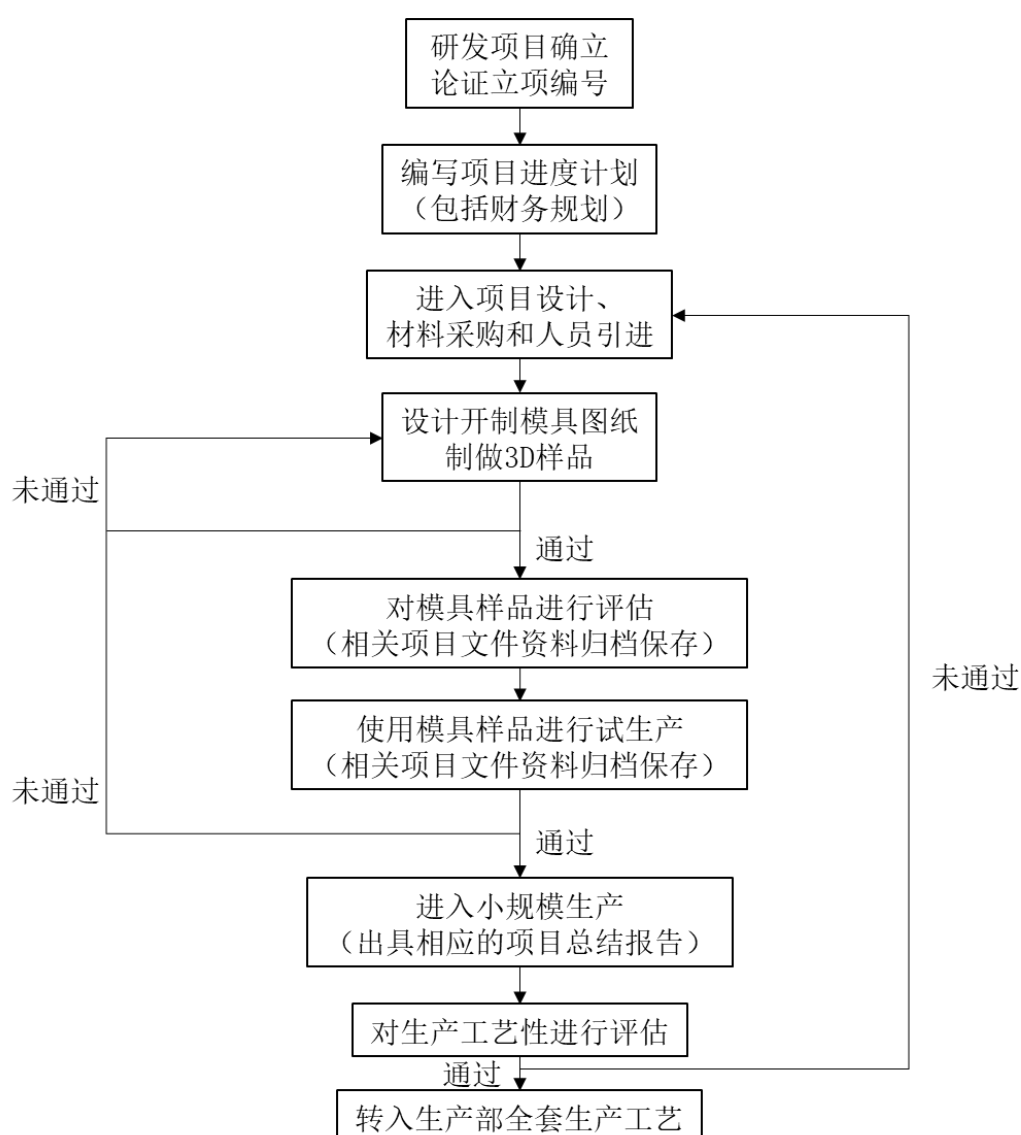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确保供应商能长期稳定的提供优质、价格合理的原材料。
生产一部	负责公司基础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工作。 制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产能管理，节约能源、节约产品制造费用、强化人员调度，科学地平衡综合生产能力；负责生产现场问题的解决。 根据产品工序分为冲压车间、老线拧装车间、注塑车间等。 生产一部下设仓储物流组和质量控制组。其中仓储物流组负责产品的仓库管理和物流运输，质量控制组负责对零部件产品贯彻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供方及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成本控制，负责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改进、文件记录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产品监视测量、不合格品控制等流程；负责组织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全尺寸检验和功能试验并记录；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的组织工作，负责内部及供应商质量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决策，并组织监督实施。
生产二部	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包括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转产后的量产工作。 生产二部下设仓储物流组和质量控制组，负责新产品的仓库管理和把控量产阶段的新品产品质量。
销售部	策划并实施市场营销战略，确保顾客的需求，实现公司各项年度销售指标，负责市场调研、销售合同签订，合同评审、交付及服务过程；完善客户协调销售订单、销售价格、供货周期等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规定，保证销售回款率；定期对客户拜访，了解客户需求；负责公司订单管理，确保及时供货。
工具生产部	负责生产工具部产能规划工作、包括模具在内的生产工具开发物料清单的确定、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生产工具（包括模/夹具等）制造交期按时完成，以及安全生产、制作过程落实控制及产出质量监控、落实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对生产成本的控制提供分析数据及合理建议。
研发技术部	负责组织生产所需零部件及配件图纸的设计；负责组织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工艺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对新开发产品的研发、试模、验证（包括转产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归档工作以及转产中非标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组装工作）；负责重要更改后的产品首件鉴定和重要原辅材料的评审；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初期现场的工艺指导。
综合管理部	负责后勤保障及后勤物资的管理；负责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设施的维护；负责宿舍管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相关台账；负责企业安全保卫工作及突发事件的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建设发展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培训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过程；协助总经理开展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员储备、薪酬制度、培训等具体工作及实施；根据部门人员需求情况，提出内部人员调配方案（包括人员内部调入和调出），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促进人员的优化配置，参与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和评估，保证培训有效性。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及相关收支统计报表；负责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负责完善公司的财务分析、管控体系，组织公司的日常财务分析、管控与监督，充分发挥财务分析、监控职能；负责公司的日常纳税规划与管理；及时掌握财政、税务政策的有关动向，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的关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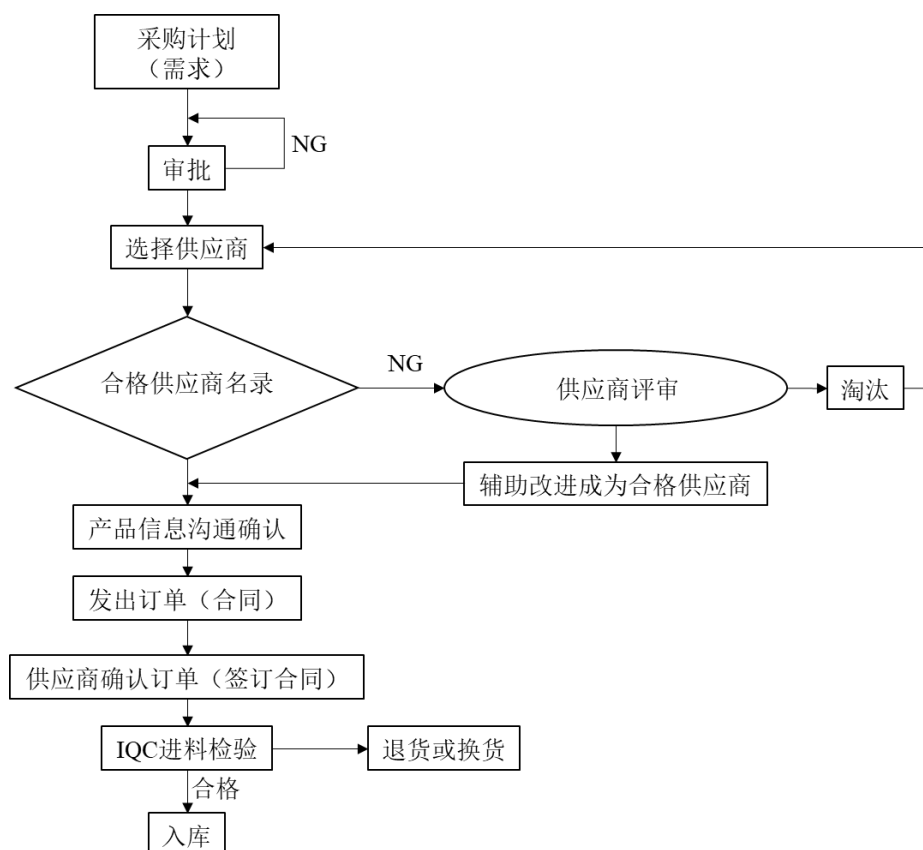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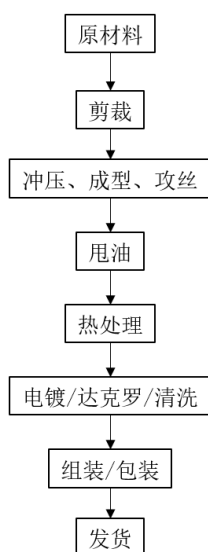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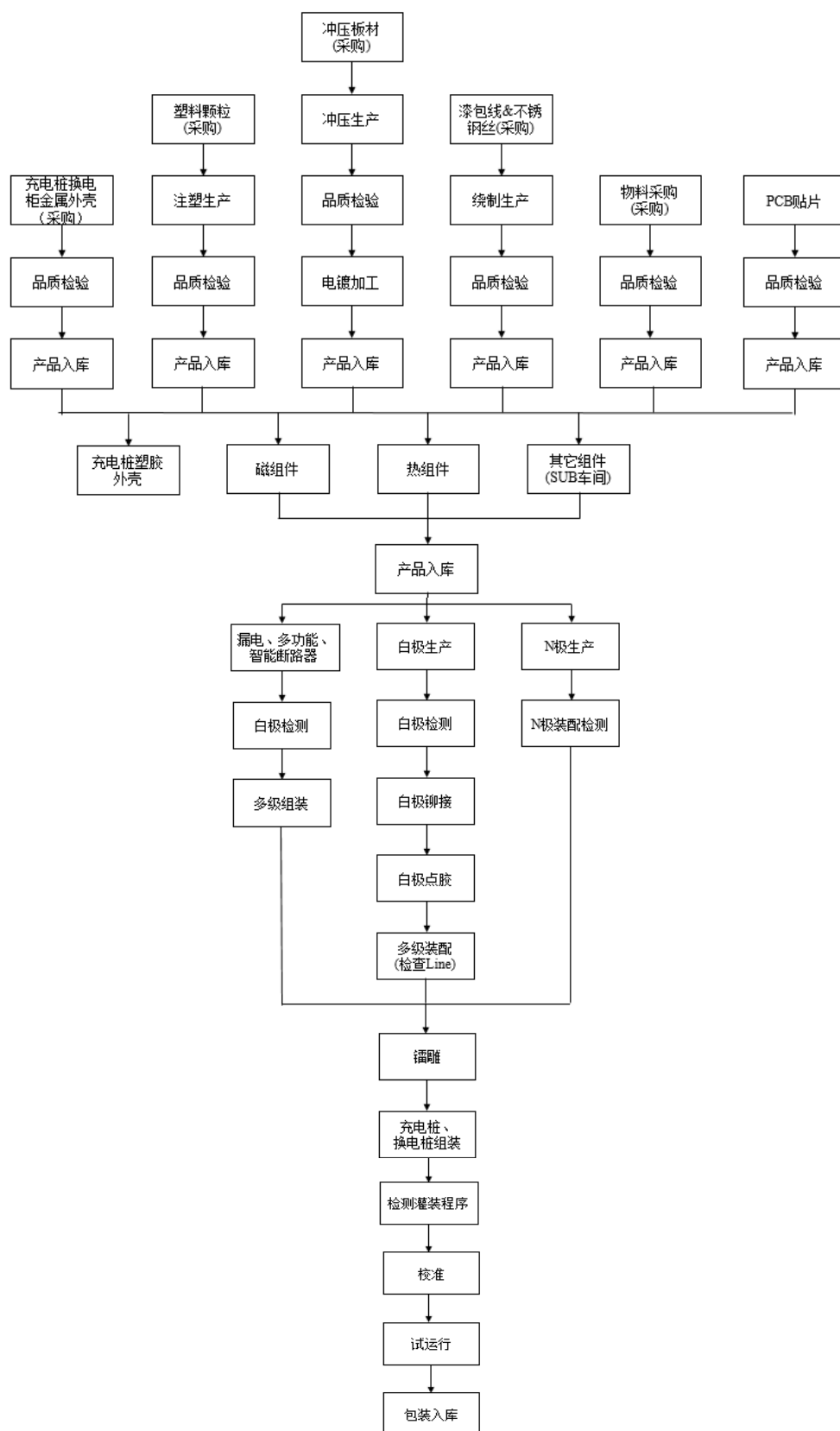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① 电气金属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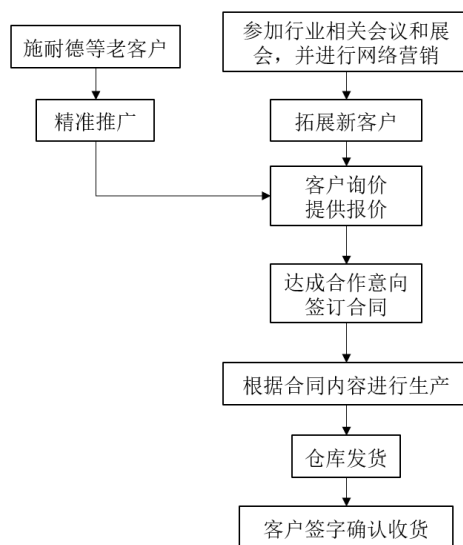
注：生产流程中每个工序都有检验及入库出库程序，未单独列出。

② 智能断路器及充电桩、充换电设备



注：每个工序都有检验及入库出库程序，部分未单独列出。

(4)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科林模具	控股股东	金属零部件加工	288.82	82.74%	378.83	82.25%	是	否
2	天津市东华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无	钢卷裁剪	11.18	3.20%	13.10	2.84%	否	否
3	天津市商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卷裁剪	24.45	7.00%	35.84	7.78%	否	否
4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鑫旺机床维修厂	无	静芯加工	24.60	7.05%	32.82	7.13%	否	否
合计	-	-	-	349.05	100.00%	460.59	100.00%	-	-

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工序繁多，客户对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控股股东科林模具进行生产。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当月实际发生的加工费，按照加工产品所耗直接计入产品成本。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该项加工业务。

公司对其他非关联方的外协采购在业务所处环节为产品制造的前期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智能型/普通型断路器、接触器零部件加工技术	①高阻力接线端子的加工方法和加工设备； ②接触器铁芯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③熄弧室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普通型断路器、智能断路器、接触器型漏电断路器及多功能断路器	是
2	停电自动掉闸技术+来电自动重合闸技术	此项停电自动掉闸保护技术可以让机械式断路器在停电失能状态下自动脱扣掉闸，当来电时，自动监测来电稳定性后可自行合闸。同时该停电自动掉闸及来电自动重合闸模式可在手动/自动间无缝切换，方便使用。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断路器产品	是
3	低功耗断路器的生产技术	①接线端子、磁脱扣线圈、静触头一体成型技术，大幅降低断路器能耗； ②往复式热调节技术； ③热脱拉钩与双金结合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普通断路器产品	是
4	创新型星角转换启动器替代接触器技术	星角启动器适用于非频繁启动的应用场景，产品具有短路保护、相保护、过欠电压保护等功能，采用标准 35mm 导轨安装，接线方便，即插即用，护功能齐全，产品性价比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断路器产品	否
5	智能型断路器技术	①相较于其他品牌微型断路器的手柄驱动分合闸技术，使用更符合力学原理的手柄轴驱动分合闸技术； ②符合 IEC 标准的自动分合闸与传统手动分合闸兼容技术； ③符合 IEC 标准的触头储能能快速闭合技术； ④在线监测动态电流、电压、线路温度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结合，实现台对用电状况的遥控遥测以及大数据处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型断路器产品	是

6	多功能断路器技术	机器设备用的停电自动掉闸，缺相掉闸和相序保护技术，可避免机器设备在忽然来电时给正在维修机器的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同时保护电动机在缺相情况下不被烧毁，避免相序出错造成机器忽然反转引发的事故。	自主研发	应用于工矿企业，餐饮设备机器，中央空调，农业水泵等多种电机应用场景	是
7	智能断路器应用于充电桩、换电桩技术	①具备大电流分合闸熄弧功能，相较于未安装防电弧装置的传统汽车充电桩继电器输出技术，提高触头使用寿命，不易被烧坏，降低维护成本； ②连通网络平台实现电动汽车电网低谷储能，有序受控充电技术； ③停车咪表与充电桩结合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储能领域	是
8	漏电断路器技术 P+N型断路器技术	N 极的机械式先通后断保障技术，由机械储能方式保证 N 极先于火线接通电路，并且保证 N 极后于火线断开电路，使火线极断路器承担熄灭电弧的任务。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型断路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ianjinjmt.com	www.tianjinjmt.com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1	2022 年 7 月 19 日	
2	tj-jamit.com	www.tj-jamit.com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2	2022 年 7 月 19 日	
3	tj-jamit.cn	http://www.tj-jamit.cn/	津 ICP 备 18006902 号 -3	2022 年 7 月 19 日	

4	tianjinhongyuan.com	www.tianjinhongyuan.com	津 ICP 备 17004539 号 -1	2017 年 6 月 12 日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津字第 12305 12000 97 号	国有	清亮 汽车	11,916.40	静海县开 发区北 区，西疏 城大桥南 侧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59 年 11 月 12 日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477,020.11	1,760,526.36	使用中	出让取得
2	软件	1,190,134.98	1,049,050.89	使用中	外购取得
合计		3,667,155.09	2,809,577.2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Q01073R1M	加美特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案表	02588351	加美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2000898	加美特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28日	三年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3079637353H001Z	加美特	-	2020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6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421E20792R0M	加美特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69611P1	加美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8年5月10日	长期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36877061487001X	清亮汽车	-	2020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8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420Q0044R0S	宏远金属	中天（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至2023年7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型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CB认证	加美特	SE-107629	M63M	2022年3月31日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2	CB认证	加美特	SE-107626	M63L	2022年3月30日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3	CE-LVD认证	加美特	211201748SHA-V1	M63M	2022年4月2日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4	CE-LVD 认证	加美特	211201750SHA- V1	M63L	2022 年 4 月 2 日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5	CE-EMC 认证	加美特	211201751SHA- V1	M63L	2022 年 3 月 2 日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54,880.05	2,282,268.10	7,472,611.95	76.60%
机器设备	28,702,095.48	11,355,990.73	17,346,104.75	60.43%
运输设备	1,828,015.85	188,411.57	1,639,604.28	89.69%
研发设备	6,470,825.42	759,684.98	5,711,140.44	8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0,665.11	285,799.37	114,865.74	28.67%
合计	47,156,481.91	14,872,154.75	32,284,327.16	68.4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通道铜带贴膜镀镍线	1	2,034,482.82	724,784.40	1,309,698.42	64.38%	否
连续镀铜镍生产线	1	1,194,017.15	548,253.12	645,764.03	54.08%	否
全自动滚镀锌设备	1	1,107,045.99	552,138.93	554,907.06	50.13%	否
全自动滚镀铜镍生产线	1	1,002,772.42	492,193.82	510,578.60	50.92%	否
高速冲床 CHD-80	1	792,695.62	257,295.77	535,214.71	67.53%	否
高速冲床 CHD-80	1	715,517.23	266,231.97	449,285.19	62.79%	否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CUT E 350	1	689,655.16	283,908.04	405,747.12	58.83%	否
精密数控慢走丝 CUTC 350	1	586,206.88	241,321.60	344,885.08	58.83%	否
冲床 OCP-60	1	546,538.52	462,963.32	83,574.86	15.29%	否
数控复合圆平台面磨床 MZK74125	1	516,510.50	167,650.64	348,859.86	67.54%	否
CNC 高速加工中心（数控铣）	1	512,820.58	239,529.97	273,290.61	53.29%	否
MCB 测试线	1	1,646,017.70	-	1,646,017.70	100.00%	否
合计	-	11,344,280.57	4,236,271.58	7,107,823.24	62.6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	18,929.00	-	生产经营

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六号路东（静海县开发区北侧，西琉城大桥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200097”的《房地产权证》，占地面积 17.88 亩，另有 11.94 亩土地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目前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资

产权属证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全部厂房面积为 18,929 m²，其中存在约 5,800 m² 厂房位于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即前述地块东区），因此该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加美特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六号路东侧	17,0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38年1月1日	用于生产经营
宏远金属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区双赢道6号309栋	1,492.82	2018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用于生产经营
宏远金属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天津滨港高新铸造工业区双赢道5号309栋	2,569.75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用于生产经营
科林印度	MR. T.C. MEENAKSHI SUNDARAM	Survey No.90/2, Mada Vilakkam Village, Nazhrathpet, Thiruvallur District, Chennai-600123, Tamilnadu, India	2,601.29	2020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用于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4	14.17%
41-50 岁	54	22.50%
31-40 岁	101	42.08%
21-30 岁	49	20.42%
21 岁以下	2	0.83%
合计	24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2	0.83%
本科	15	6.25%
专科及以下	223	92.92%
合计	24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后勤人员	44	18.33%
研发技术人员	45	18.75%
生产操作人员	151	62.92%
合计	24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薛建和	董事	2023年5月8日-2026年5月7日	中国	无	男	63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断路器用高扭力接线端子
2	张广建	生产二部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至今	中国	无	男	53	中专	-	-
3	赵伟	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2021年9月17日至今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艾志钢	技术研发部技术人员	2021年9月17日至今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中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薛建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张广建	1990年-1997年，担任天津市文教用品二厂技术员；1997年-2016年，任天津三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年-2019年，任廊坊恩伯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业务经理；2019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部负责人。
3	赵伟	2014年-2019年，任天津天河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9年至今，任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负责人。
4	艾志钢	2007年-2008年，就职于富川电机（天津）有限公司；2008年-2014年，任精密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连续模主任设计；2014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薛建和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入职加美特，任总工程师。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3 人，在生产车间进行辅助工作，且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公司与济宁通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该公司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未产生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金属零部件	8,122.68	83.64%	10,532.08	85.19%
塑料制品	231.08	2.38%	266.13	2.15%
加工费	674.55	6.95%	660.10	5.34%
其他业务收入	682.83	7.03%	905.37	7.32%

合计	9,711.14	100.00%	12,363.68	100.00%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气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静芯、熄弧室等，应用于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及接触器等电气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3,632.76	37.41%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113.82	11.47%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德拉巴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869.12	8.95%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711.72	7.33%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625.30	6.44%
	泰国施耐德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556.23	5.73%
	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25.62	1.29%
	施耐德其他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300.9	3.10%
	小计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7,935.47	81.72%
2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镀加工	535.53	5.51%
3	天津市瑞和泰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废料	448.00	4.61%
4	DENDRON BRANDS LIMITED	否	塑料制品	178.05	1.83%

5	M S METALS AND STEELS P LTD	否	废料	63.00	0.65%
合计		-	-	9,160.03	94.33%

针对施耐德下属公司的销售，选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列示，其余合并计入施耐德其他。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3,720.40	30.09%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558.93	12.61%
	印度施耐德电气私人有限公司-海德拉巴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419.77	11.48%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227.37	9.93%
	泰国施耐德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097.56	8.88%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843.86	6.83%
	美国施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228.80	1.85%
	施耐德电气保加利亚分公司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64.99	1.33%
	施耐德其他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221.96	1.80%
	小计	否	电气金属零部件	10,483.64	84.79%
2	天津市瑞和泰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废料	651.62	5.27%
3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镀加工	544.44	4.40%
4	DENDRON BRANDS LIMITED	否	塑料制品	169.78	1.37%
5	天津柯雅美术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盒	102.35	0.83%
合计		-	-	11,951.82	96.67%

针对施耐德下属公司的销售，选取金额 100 万元以上列示，其余合并计入施耐德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6.67%和 94.33%，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销售给客户施耐德的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在成长初期，受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所限，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服务于核心客户，并从合作中学习先进的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促进公司快速成长，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是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化电气企业，是全球能效管理和自动化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施耐德严格的审核和筛选，成为其全球战略供应商，与施耐德签署了《MASTER SUPPLY AGREEMENT》（《供应协议》），该协议每三年续签，持续为其提供电气金属零部件。施耐德与公司的合作极为严格，每季度有施耐德工程师对公司进行定期审核，评估生产线是否达到标准，确保公司供货质量。公司在合作中始终保持严格的生产标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自主研发逐步形成成果，同时公司规模进一步增长，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将发展重心从向施耐德提供电气金属零部件服务转向建立自有品牌生产智能断路器，目前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布局充电桩及充换电设备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推广，逐步与施耐德集团外的客户建立合作并向电气行业下游延伸，并加快布局充电桩、充换电设备领域的产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钢带、冷轧卷等原材料、接线端子少量部件加工服务，以及子公司宏远金属电镀工业园厂房租赁及采购环保技术服务。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1,401.27	15.93%
2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钢材	836.67	9.51%
3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是	委托加工、设备采购	430.34	4.89%
4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供水、供电等	428.54	4.87%
5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螺丝、螺钉、铆钉	211.83	2.41%
合计		-	-	3,308.65	37.6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2,461.61	23.58%
2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否	钢材	1,064.33	10.19%
3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供水、供电等	521.01	4.99%
4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是	委托加工	428.08	4.10%
5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螺丝、螺钉、铆钉	375.23	3.59%
合计		-	-	4,850.26	46.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王克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科林模具	持有科林模具 67.5%的股份,为科林模具实际控制人
2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模具	持有科林模具 5%的股份

3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科林模具	持有科林模具 27.5%的股份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265,228.72	100.00%	159,974.80	100.00%
合计	265,228.72	100.00%	159,974.8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主要为委托王克良处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处置涉及到的金额较小，公司委托王克良个人处置，因此出现个人卡收款。

边角料处置委托给个人处置系因边角料买家无法开具发票，因此由个人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上述一个个人卡收款账户，且属于临时特殊情形，不属于专门用于公司收款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后个人账户已得到规范，未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之列。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历次新建项目均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2017年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项目	津静审投（2018）227号	德普环检字（2018）第 J0474 号
2	2019年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	津静审投（2019）422号	德普环检字（2019）第 J0608 号
3	2020年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开关及电气零部件制造扩建项目	津静审投（2020）252号	津三方检（委）1-202102-001
4	2016年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	津环保许可函（2017）16号	《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宏远金属生产所在地位于由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和兴建的金茂源（天津）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位于该园区，园区内所有项目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管理模式，同时对产业园内的电镀企业实行废水集中治理，废气集中监控，废渣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宏远金属租赁厂房处于天津滨港电镀产业基地项目开发第一阶段，该产业园后续阶段建设及环评相关文件不对宏远金属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

产生影响。因此，宏远金属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的业务是电气金属零部件加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根据《科林玩具法律意见书》，科林玩具的业务是婴幼儿用品及玩具产品加工（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加美特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有工程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加美特及其子公司清亮汽车均获得排污登记回执，宏远金属所属园区获得排污许可证，以上排污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120113079637353H001Z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1202236877061487001X	2020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3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91120223093608217P001P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4	科林印度	根据《科林印度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未违反印度任何州或联邦环境法，也未被印度州或联邦政府处罚或起诉。科林印度的业务是电气金属零部件加工，没有涉及环境法相关问题。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经对环保部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静海区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6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静海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加美特及清亮汽车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静海分局出具《证明》，宏远金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经认证，公司在精密冲压、组合弯型冲压金属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与制造（有专项许可要求的除外）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 : 2015 标准。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加美特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40 人（含退休返聘 12 人），公司与 240 名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并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人数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加美特	175	175	163	157
宏远金属	18	18	18	2
清亮汽车	1	1	1	1
科林印度	46	46	/	/
合计	240	240	182	160

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22 人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印度科林法律意见书》，科林印度已根据当地法律，与 46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保险，未被印度州或联邦政府处罚或起诉。

2、转贷相关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品研发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公司董事长王克诚、董事王冰、赵剑雄、监事王克良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个人抵押贷款合同，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将贷款资金划入相关方账户，并从相关方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放 日期	转贷方	贷款归还 日期
1	王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311.40	2019/12/30	天津万禹鑫模具 有限公司	2023/6/13
2	赵剑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257.40	2020/1/10	天津市东华钢铁 加工有限公司	2023/6/13
3	王克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500.00	2020/4/21	天津赐钰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2023/5/11

4	王克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150.00	2021/4/1	天津市南开区博 纳邦达技术服务 工作室	2023/6/13
---	-----	--------------------	--------	----------	---------------------------	-----------

上述贷款归还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不属于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贷款周转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克诚、董事王冰、赵剑雄以及监事王克良出具《承诺函》：“公司/承诺人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如未来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包括接线端子、E 型动/静铁芯等实现盈利。

同时，公司也生产其自主研发的智能断路器及充电桩、充换电设备产品。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少部分如软件、通信等对外委托研发，同时与天津工业大学成立产学研合作基地。研发技术部接到新品或技改要求后进行论证立项，编制工艺文件（关键生产工具、装具、检具设计，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指导书等等），并编写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财务规划）。完成立项后，确定该项目组的人员构成，采购研发所需材料并进行项目设计。随后研发团队将设计模具，制作模具样品。模具样品通过评估后进行试生产、评估、小规模生产、再评估，并出具相应的项目总结报告。生产部门会对研发产品的工艺性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研发产品将转入生产部门进行批量生产。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统一组织所需物品的采购业务，提供批量或常规采购的供应商通过质量、价格、服务等标准评估后，合格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名录，以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规定的要求。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接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在接到客户系统内订单后，生产部门结合客户提前告知的预测订单量和当前库存情况，规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并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及时发货。

（五）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针对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参加行业相关会议和展会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拓以及新产品的推广。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电气领域深耕多年，在应用国内领先水平科学技术成果“断路器用高扭力接线端子”技术向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之外，公司同时以“轴式驱动”、“停电自动掉闸+来电自动重合闸”及“创新型星角转换启动器替代接触器”技术为基础，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自主创新产品——多功能智能断路器，并应用开发出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公司拥有完整的智能断路器设计、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9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4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注：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包括 1 项境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45.12 万元及 65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及 6.77%。报告期内研发主要围绕智能断路器和充电桩、充换电设备两个方向的新产品开展。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低压电气-M63M 断路器	自主研发	41,355.76	26,094.14
低压电气-M63L 漏电断路器	自主研发	20,677.88	285,472.14
低压电气-M63(M/L)T 停电跳闸断路器	自主研发	2,976.91	26,094.13
低压电气-M63(M/L)C 来电重合闸断路器	自主研发	144,584.64	1,985,839.09
低压电气-M63(M/L)E1 电能监测断路器	自主研发	91,481.74	775,408.39
低压电气-M63(M/L)E2 电能监测断路器 1.0	自主研发	126,883.68	717,768.83
低压电气-M63(M/L)E2 电能监测断路器 2.0	自主研发	109,182.71	1,236,524.85
低压电气-M63MX 星角转换启动器及 DPN 断路器	自主研发	79,734.60	314,291.92
低压电气-M63LE4 充电桩专用断路器	自主研发	250,790.44	-

自研设备-钣金版充电桩	自主研发	2,728,925.76	-
自研设备-注塑版充电桩	自主研发	215,388.51	-
自研设备-老立式换电柜	自主研发	1,649,166.80	-
自研设备-新立式换电柜	自主研发	109,182.71	-
自研设备-新斜式换电柜	自主研发	215,388.51	-
IT 软件-加美特断路器平台	委托研发	675,613.64	83,733.68
IT 软件-加美特 IOT 平台	委托研发	109,182.71	-
合计	-	6,570,517.02	5,451,227.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77%	4.4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加美特与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根据加美特实际情况和要求与其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由加美特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创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将智能控制器的通信方式及物联网系统管理部分进行委托研发，该部分在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中所占比重较低。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无
详细情况	无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智能断路器整机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并积极布局智能断路器、充电桩、智能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冲压、塑压、冷镦、组合机加工等金属及材料成型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产品性质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按产品用途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及检验检测工作。
4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名义，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审议并发布标准化政策、管理制度、规划、公告等重要文件；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统一管理产品标准化工作。
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主要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6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开展电力标准化管理及本团体标准的制定、电力建设定额管理、电力可靠性管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对认证监督机构检查获证企业的方式做出明确要求与规定，对认证证书变更申请做出了规定等。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8 月 20 日	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经过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后，方可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并规定了上述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17 日	积极构建智慧能源系统。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中电联电力检测技术研究院	2016 年	该条文内容包括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建筑、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等部门,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政府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
8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加快智能电网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目录包括“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与“智能电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控制类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2）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在政策推动下，国家将增加对数据中心、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有助于扩大低压电气行业市场空间，同时新兴产业发展有望进一步带动低压电气产品需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的规范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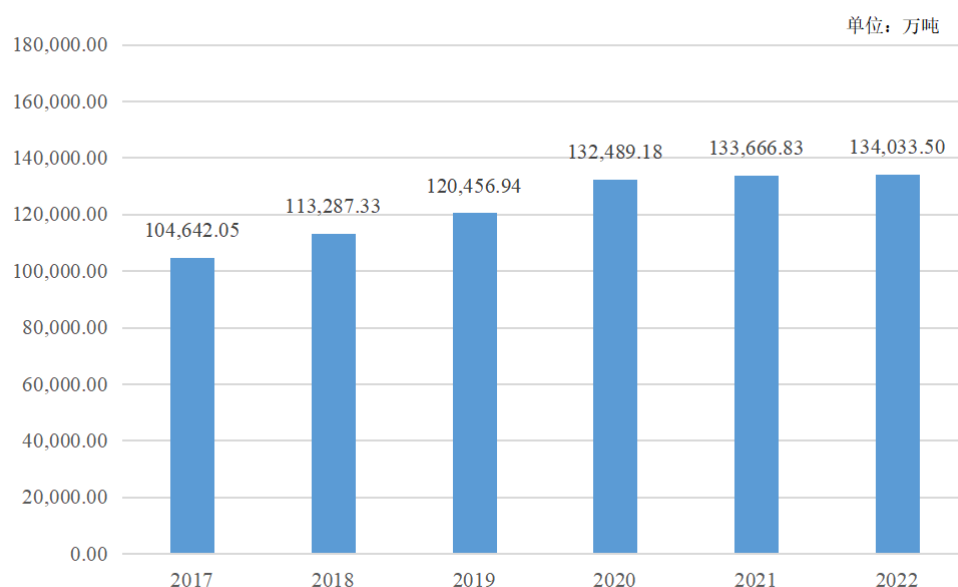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金属零部件应用范围十分广阔，涵盖电气、汽车、电子、通信、建筑、交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

金属制品业的主要原料是钢带。钢带指以碳钢制成的输送带作为带式输送机的牵引和运载构件，也可用于捆扎货物；是各类轧钢企业为了适应不同工业部门工业化生产各类金属或机械产品的需要而生产的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消费国，钢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钢材产量达到 13.40 亿吨，较 2021 年增长 0.27%，为钢带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7-2022年中国钢材产量统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市面上的钢带细分种类众多。一方面，根据加工方法的不同，钢带可以分为热轧钢带和冷轧钢带两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近五年来，我国热轧钢带产量始终

处于增长态势，发展到 2021 年达到了 9,756 万吨。我国冷轧薄宽钢带产量也由 2018 年的 5,571 万吨发展至 2021 年冷轧钢带产量 7,190 万吨。另一方面，根据厚度的不同，钢带可以细分为薄钢带（厚度不大于 4mm）和厚钢带（厚度大于 4mm）两大类，其中厚宽钢带产量从 2016 年的 12,923 万吨发展到 2021 年已经达到了 17,932 万吨，近五年内其产量保持持续增长。除此之外，钢带还可以分为宽钢带和窄钢带、原轧制表面钢带和镀层表面钢带等。

金属制品业发展早期，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机械技术和应用技术，占据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垄断地位，我国的制造企业大多数处于为外资企业代工或向其学习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行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下游行业对金属产品需求迅速增长，金属零部件行业在规模或技术方面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22 年我国金属制品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48,397.7 亿元，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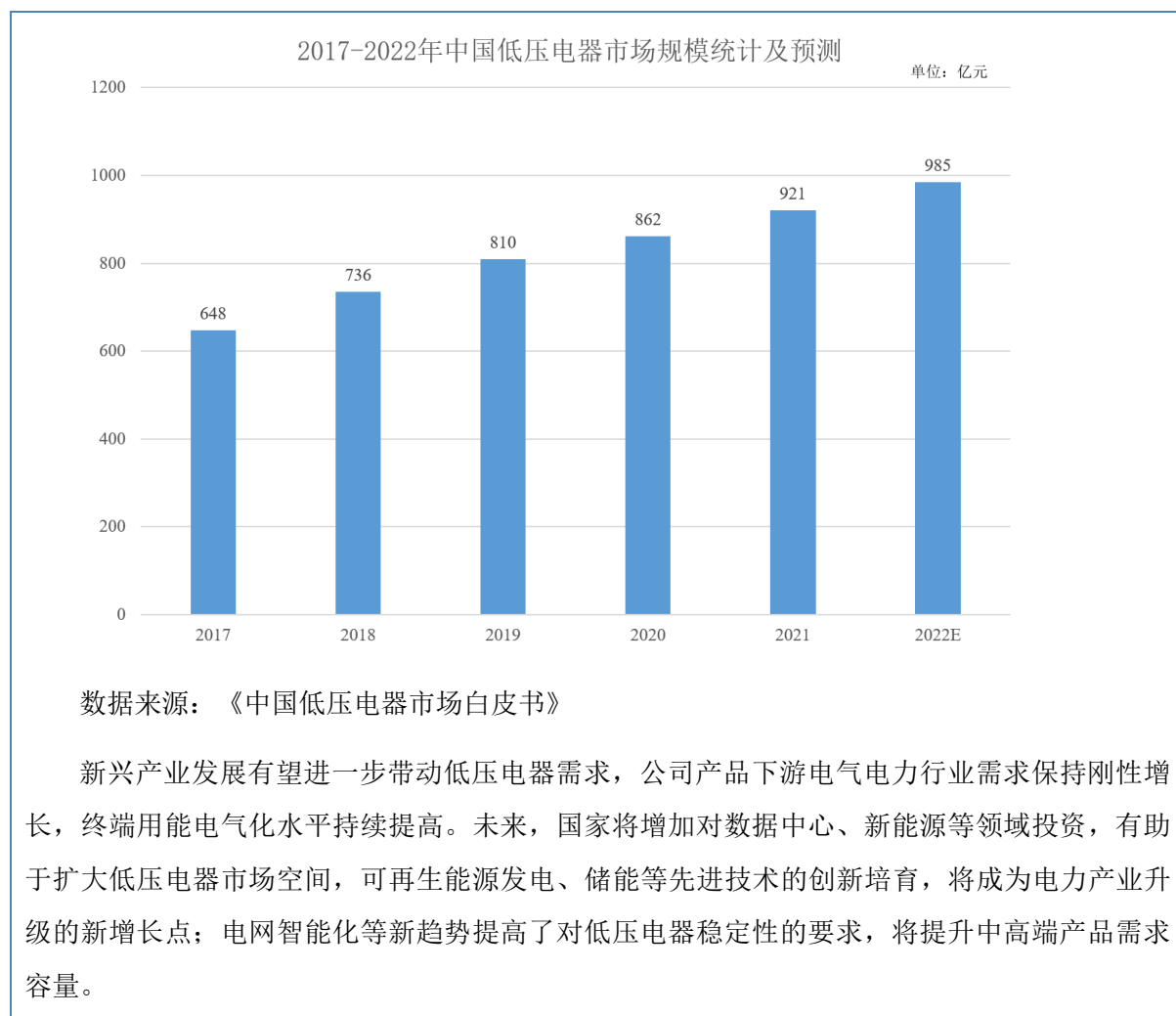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气领域，因此低压电气设备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影响巨大。

低压电气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之中，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强。由于低压电气行业产品属于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资本品，其行业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发电量等因素有较强的相关性。总的来看，电力工业发展是低压电气行业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近年来，低压电器市场稳定增长。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复苏、“双碳”、数字化等重大趋势，我国工业、电网、基础设施都呈现出较强的增长态势。数据显示，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4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21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52 亿元，同比增长 6.8%。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数量呈增长趋势，2021 年，我国金属制品企业数量达 27,722 家，较 2020 年增加 2,644 家，同比增长 10.54%。虽然我国金属制品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规模较小，导致产品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品过剩，产品质量不高等问题。相比国外，我国金属制品企业规模均在 10 万吨以上的较少。



高精尖技术类人才和复合型管理类人才对于电气类金属零部件制造业而言是重要稀缺资源。在生产研发方面，由于电气行业金属零部件属于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机械与材料科学等多学科交叉结合的领域，亟需具备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新时代人才予以突破创新；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在数字技术和管理理念不断深刻变革的今天，管理人员不仅仅需要熟悉企业运作、精通企业管理、能够有效的进行多部门协同、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还需要在发展战略制定、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等多方面拥有足够的学习能力和知识储备。因此企业需要加大对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③客户壁垒

电气行业金属零部件属于“声誉依赖”型行业，由于其下游电气行业出于安全考虑，对于本行业的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极高的要求。因而客户大多倾向于选择经营历史较长、品牌形象好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且一旦达成合作后往往都会保持长期业务关系，拥有较强的粘性。这种品牌壁垒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体现得更为明显。这部分市场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从最初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2-5年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实力进行全方位的考评，只有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要求，才能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品牌则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大投入与客户磨合才会得到认可。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地位

公司以电气金属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以智能断路器为重点发展方向，并积极布局充电桩、充换电设备领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线，以“轴式驱动”、“停电自动掉闸+来电自动重合闸”以及“创新型星角转换启动器替代接触器”技术为基础，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形成自主创新产品——低功耗、多功能智能型断路器，并应用开发出充电桩、智能充换电设备等系列产品。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SZ）

博俊科技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业务（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等。

博俊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9,090.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790.87 万元。

(2)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237.NQ)

飞宇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冷冲模具、检具、冲压制品、精密钣金、数控车加工和焊接总装的综合性企业，其自主研发和生产圆柱形磨浆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功进入了英纳法集团、来达集团、欧拓集团、福耀玻璃、宝适集团、佛吉亚等知名跨国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

飞宇科技 2022 年营业收入 42,88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3.94 万元。

(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976.SZ)

瑞玛精密是致力于通讯、电子、汽车、医疗等行业高精拉伸模具及金属冲压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先进企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开发出适应下游行业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发展趋势的产品，直接向诺基亚、爱立信、哈曼、采埃孚天合、敏实、大陆、麦格纳等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服务。

瑞玛精密 2022 年营业收入 120,616.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1.54 万元。

(4)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988.SZ)

津荣天宇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超低速压铸、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六大核心技术为支撑，以精益化、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为目标，为电气及汽车领域全球高端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低成本、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津荣天宇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2,854.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34.02 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产品是完全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已获得 49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加美特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为可组合衔接螺纹攻丝多滑块冲床，该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可以实现接线端子一次成型且 100%机械自动化，使用该设备生产的“断路器用高扭力接线端子”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证书编号：202312ZK7484），证书认定该成果水平为国内领先。2020 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电气金属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行业先进的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公司作为施耐德集团全球战略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并与施耐德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分支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品智能断路器一次性通过了国家 CCC，欧盟 CE，以及国际 CB 认证，产品分断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应用领域布局优势

应用“轴式驱动”、“停电自动掉闸+来电自动重合闸”技术的智能断路器可让机械式断路器在停电失能状态下自动脱扣掉闸，来电时自动监测来电稳定性后自行合闸，同时可在手动/自动间无缝切换，方便使用；多功能断路器适用于非频繁启动的应用场景，产品在具备常规保护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停电自动掉闸、缺相保护、相序保护、过欠电压保护等功能，产品性价比高且认证齐全，可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公司注重下游行业及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以智能断路器为核心控制模块，积极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等新能源领域进行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4）响应国家战略优势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作为我国双碳“1+N”政策的顶层设计；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既为“N”部分的首个文件。“1+N”顶层设计的出台，明确以节能增效、能源替代、循环再生和巩固碳汇为核心的中国式碳减排实施路径。公司低功耗智能断路器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输配电行业的电力输配效能，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电力运输方面作出贡献，促进实现低碳转型，减少能源消费端（工业、交通、建筑等）的碳排放量。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推广、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技术改进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新品研发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障产品创新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现有生产线、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人员团队的资金投入需求增强，进一步增加了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年5月12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成员以及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履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后，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有序运行以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及时补充和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总监一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的财务独立。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财务独立性要求。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科林模具	主要从事接线端子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加美特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科林模具进行生产。	是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该项加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林模具原有业务已全部终止，目前主要对外出租厂房，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启辰实业	电气金属零部件的出口。	报告期内，加美特受托经营启辰实业进行贸易出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启辰实业已停止相关业务，无实质经营。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22年11月8日，加美特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入冲压机等生产设备。此后，科林模具已停止生产经营。

2、2022年10月18日，启辰实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对于报告期内的实际委托经营情况进行确认。同时约定，后续将由加美特香港进行贸易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启辰实业已无实际业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科林模具	控股股东	资金	590,876.86	5,480,208.78	否	是
王克诚	实际控制人	资金	442,998.05	1,569,930.06	否	是
王克良	监事	资金		169,913.32	否	是
总计	-	-	1,033,874.91	7,220,052.16	-	-

注：2023年1月6日，科林模具向加美特还款60万元；2023年5月18日，王克诚向加美特受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还款495,911.84港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王克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500,000	25%	50.625%
2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3.75%
3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20.6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冰系王克诚之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剑雄系王克诚之妹夫，公司监事王克良系王克诚之兄长。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 67.5%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赵剑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 5% 股权并担任董事，监事王克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林模具 27.5% 股权并担任董事及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克诚	董事长	科林模具	董事长	否	否
王克诚	董事长	启辰实业	董事	否	否
王冰	总经理	启辰实业	总经理	否	否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模具	董事	否	否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科林模具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克诚	董事长	科林模具	67.50%	厂房租赁	否	否
王克良	监事会主席	科林模具	27.50%	厂房租赁	否	否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	科林模具	5.00%	厂房租赁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克诚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
王冰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
王冰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
王克诚	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
缪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变更
吴蓝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补选

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动，财务总监王景梅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补选财务总监缪欣。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生的部分边角料由王克良进行处理并采取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后，该情形已进行规范。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6,424.36	13,324,37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0,000.00	
应收账款	9,572,353.33	8,605,388.30
应收款项融资		3,099,678.09
预付款项	3,454,792.10	9,109,20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10,094.84	5,745,00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00,657.42	26,362,680.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3,541.34	1,263,748.88
流动资产合计	58,637,863.39	67,510,091.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84,327.16	27,563,518.57
在建工程		188,23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40,614.07	3,696,002.93
无形资产	2,809,577.25	1,901,133.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4,412.27	2,666,59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90.89	261,85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267.27	3,381,34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10,388.91	39,658,686.88
资产总计	104,348,252.30	107,168,77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91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66,670.01	7,396,680.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0,707.99	1,522,68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93,096.82	2,325,467.32
应交税费	3,495,518.58	3,174,285.07
其他应付款	13,049,005.73	23,366,920.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5,390.42	2,099,158.02
其他流动负债	288,089.05	198,449.07
流动负债合计	28,478,478.60	45,089,55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6,586.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34,953.53	1,905,342.99
长期应付款	258,066.01	870,958.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741.17	670,509.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0,346.94	3,446,811.11
负债合计	38,438,825.54	48,536,36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	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32,855.13	-2,378,903.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1,600.81	4,331,207.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40,401.75	26,679,8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9,149.06	58,632,185.47
少数股东权益	277.7	2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9,426.76	58,632,4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48,252.30	107,168,778.5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111,371.12	123,636,800.43
其中：营业收入	97,111,371.12	123,636,800.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960,559.78	103,526,951.09
其中：营业成本	72,968,236.60	90,471,91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6,380.71	597,503.05
销售费用	1,625,054.54	135,849.78
管理费用	7,167,549.45	5,021,748.23
研发费用	6,570,517.02	5,451,227.17
财务费用	2,042,821.46	1,848,708.14
其中：利息收入	38,280.87	33,378.21
利息费用	1,880,211.92	1,609,442.50
加：其他收益	58,096.54	713,09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91.20	-485,73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	11.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7,519.96	12,356.02
资产减值损失	-19,041.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75.28	343,74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9,580.21	20,693,323.62
加：营业外收入	138.7	123,104.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312.39	72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0,406.52	20,815,698.15
减：所得税费用	765,719.34	3,531,0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4,687.18	17,284,664.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54,687.18	17,284,664.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3.98	72.3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4,633.20	17,284,59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48.47	-50,33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048.47	-50,33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048.47	-50,331.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048.47	-50,331.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0,735.65	17,234,3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681.67	17,234,26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8	72.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42	0.57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42	0.576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61,733.75	146,157,323.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91.08	765,78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75,324.83	146,923,10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39,546.92	109,107,56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4,221.06	15,089,69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8,452.66	4,860,22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5,818.23	6,873,7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8,038.87	135,931,2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285.96	10,991,82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92,29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92,29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5,413.79	1,185,62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413.79	1,185,62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413.79	106,67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9,7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7,289,7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167.37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2,785.73	1,422,93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202.02	5,474,42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2,155.12	10,497,3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155.12	-3,207,59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2.11	-94,96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8,555.06	7,795,93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4,379.42	5,528,44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5,824.36	13,324,379.4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9,217.83	10,907,07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599,798.40	11,332,589.3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840,277.64	8,135,124.83
其他应收款	12,404,626.56	3,959,116.92
存货	20,164,908.06	14,674,366.2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455.03	497,639.67
流动资产合计	48,840,283.52	49,505,908.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74,489.20	21,724,48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693,556.18	13,234,742.48
在建工程	-	188,23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1,008,634.27
无形资产	992,793.00	68,313.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7,422.73	2,631,07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037.14	114,8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267.27	3,381,34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04,565.52	42,351,698.93
资产总计	92,444,849.04	91,857,60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5,91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999,059.59	5,310,436.8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0,740.86	749,825.95
应付职工薪酬	946,269.36	1,105,074.28
应交税费	2,037,031.80	2,466,217.31
其他应付款	13,227,105.25	14,749,769.3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938.81	915,554.38
其他流动负债	23,496.31	60,411.61
流动负债合计	22,882,641.98	30,363,20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58,066.01	870,958.9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881.73	556,11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0,947.74	1,427,074.08
负债合计	28,623,589.72	31,790,277.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01,600.81	4,331,207.8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419,658.51	25,736,12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21,259.32	60,067,3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44,849.04	91,857,607.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86,330.87	92,296,090.41
减：营业成本	45,069,260.88	67,529,440.51
税金及附加	388,269.73	233,985.43
销售费用	1,625,054.54	135,849.78
管理费用	5,116,245.77	2,700,455.71
研发费用	6,570,517.02	5,451,227.17
财务费用	1,076,164.83	1,511,036.28
其中：利息收入	1,127,963.93	1,292,136.07
利息费用	36,480.63	10,785.74

加：其他收益	43,881.90	708,50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91.20	-46,03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268.53	246,196.90
资产减值损失	-19,041.5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46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935.81	15,680,224.36
加：营业外收入	138.70	123,104.17
减：营业外支出	7,562.46	55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512.05	15,802,775.58
减：所得税费用	-281,417.27	2,161,503.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929.32	13,641,27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03,929.32	13,641,27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3,929.32	13,641,27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0	0.45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0	0.454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21,350.85	105,320,53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9.78	719,9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1,850.63	106,040,4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4,030.18	82,811,25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3,471.10	9,164,74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366.99	433,2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414.34	4,542,0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7,282.61	96,951,3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68.02	9,089,12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4,176.49	1,024,79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176.49	1,024,7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76.49	-1,024,7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9,7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7,289,7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9,939.74	943,00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905.84	3,725,2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8,845.58	6,668,22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54.42	621,53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8,454.05	8,685,86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7,071.88	2,221,20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617.83	10,907,071.8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2016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2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55	2015 年 11 月	控股合并	收购
3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99.998%	99.998%	45,855,900	2014 年 8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4	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	99.898%	99.898%	100,000	2015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新设
5	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02	2021 年 1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委托经营
6	加美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1 年 2 月	控股合并	收购

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及科林玩具和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额单位为印度卢比。啟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资额单位为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章节“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0日，王克诚将其所持有的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加美特，自报告期初与其设立之日中较晚之日起，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2年10月18日，启辰实业、王克诚与加美特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启辰实业及其股东王克诚委托加美特对其业务进行全面的经营管理，期间启辰实业实现的全部损益及其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全部由加美特享有或承担，同时对自报告期初起实际委托经营情况予以确认，因此，自报告期初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03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加美特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气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于2022年度和2021年度，加美特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11.14万元、12,363.6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8和附注五、33所述，加美特公司国内产品销售，在发出货物，客户领用或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加美特公司出口产品销售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加美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评价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结算政策，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其执行有效性； （3）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检查与产品交付、验收、结算及退货等有关的合同条款及单据，结合与加美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访谈，评价加美特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判断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4）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客户交易资料，包括销售业务订单、合同、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客户签收记录、银行收款单据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关注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分析其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5）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以及交易数据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发函和未收到回函的客户执行实质性检查程序，以确认相关交易真实性、完整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检查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7）取得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表，与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8）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时，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具体标准为：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和科林玩具及婴儿用品私人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卢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文描述及“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

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7、长期股权投资”或“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17、（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文）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7 “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参考“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核算内容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12、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10、金融工具”及“11、金融资产减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1、金融资产减值”。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研发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

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31、租赁”。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年限平均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推广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装修费	5-6.05	直线法
推广费及其他	1-3	直线法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31、租赁”。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领用或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为客户在公司提货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的提货单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8、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6、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

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	4,773,852.96	4,773,852.96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负债	-	3,023,180.22	3,023,180.2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6,269.99	-2,576,355.62	1,029,914.3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未分配利润	11,088,460.22	-329,060.01	10,759,400.21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少数股东权益	150.97	0.37	151.3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 元/m ²

报告期，各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
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凡经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GR2020120008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宏远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清亮汽车车镜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受托经营企业启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hichen Industrial Co., Limited 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根据相关利得税规定, 有限公司首个 200 万港币营业利润, 企业所得税按 8.25% 缴纳, 200 万港币以上企业所得税是 16.5%。有营运年度的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无限期弥补。无营运年度的亏损不能结转到以后年度弥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科林印度和科林玩具为设在印度的企业, 根据印度所得税税法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需要缴纳以下综合所得税:

基本所得税税率为 25%, 附加税率 7%; 健康教育费附加, 以基本所得税和附加税为计算基础, 税率为 4%。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97,111,371.12	123,636,800.43
综合毛利率	24.86%	26.82%
营业利润 (元)	6,229,580.21	20,693,323.62
净利润 (元)	5,354,687.18	17,284,66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3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5,286,683.34	16,315,725.4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接线端子、螺钉、E 型动/静铁芯、熄弧室等电气金属零部件的销售构成。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3.68 万元和 9,711.14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主要因为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工厂出现间断性停工停产情况。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和 24.86%，2022 年较 2021 年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28.47 万元和 535.47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193.00 万元，降幅 69.02%。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652.54 万元，综合毛利率下降 1.96%，同时，公司进行新产品推广营销引起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增加 148.92 万元和 214.58 万元。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32%和 8.40%，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5.92%，主要受 2022 年度净利润下滑影响，及 2022 年 3 月公司进行增资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领用或签收且核对确认无误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获取货运提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子公司科林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为客户在公司提货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的提货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金属零部件	81,226,778.22	83.64%	105,320,767.08	85.19%
塑料制品	2,310,813.48	2.38%	2,661,259.97	2.15%
加工费	6,745,517.08	6.95%	6,601,032.50	5.34%
其他业务收入	6,828,262.34	7.03%	9,053,740.88	7.32%
合计	97,111,371.12	100.00%	123,636,800.4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3.68 万元和 9,711.1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68%和 92.97%。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气金属零部件、塑料制品等，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各项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9,110,094.38	40.27%	52,499,586.18	42.46%
境外	58,001,276.74	59.73%	71,137,214.25	57.54%
合计	97,111,371.12	100.00%	123,636,800.43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内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46%和 40.27%，境外客户实现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4%和 59.73%。境内外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为印度、泰国、美国、墨西哥等，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公司与施耐德签订了框架协议，施耐德各公司根据其全球战略布局及生产时限、运输距离等要求，在全球范围内针对不同类型零部件进行采购，施耐德各公司均可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施耐德根据订单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信用期在 2 个月左右。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金属零部件	销售退回	-131,663.04	2022 年 3 月、5 月、12 月
2022 年度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电气金属零部件	销售退回	-1,481.76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度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电气金属零部件	销售退回	-52,367.52	2022 年 2 月、11 月
2021 年度	施耐德梅兰日兰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电气金属零部件	销售退回	-77,119.92	2021 年 6 月、9 月、11 月
2021 年度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电气金属零部件	销售退回	-436,243.86	2021 年 5 月、8 月、9 月、11 月
合计	-	-	-	-698,876.1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领料单归集材料费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2）直接人工核算：公司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核算的当期员工工资表，归集生产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核算：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燃气、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以及其他费用等。公司财务部每月归集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金属零部件	59,257,807.36	81.21%	75,964,416.82	83.96%
塑料制品	905,456.22	1.24%	958,819.90	1.06%
加工费	5,981,898.50	8.20%	4,999,833.98	5.53%
其他业务成本	6,823,074.52	9.35%	8,548,844.02	9.45%
合计	72,968,236.60	100.00%	90,471,914.72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5%、90.65%，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成本占比分别为 83.96%、81.2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589,966.97	40.55%	38,469,995.75	42.52%
直接人工	11,661,057.09	15.98%	14,144,468.64	15.63%
制造费用	24,169,170.44	33.12%	27,851,022.10	30.78%
运输费	724,967.58	0.99%	1,457,584.21	1.61%
其他业务成本	6,823,074.52	9.35%	8,548,844.02	9.45%
合计	72,968,236.60	100.00%	90,471,914.7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可分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42.52%和 40.55%。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气金属零部件	81,226,778.22	59,257,807.36	27.05%
塑料制品	2,310,813.48	905,456.22	60.82%
加工费	6,745,517.08	5,981,898.50	11.32%
其他业务	6,828,262.34	6,823,074.52	0.08%
合计	97,111,371.12	72,968,236.60	24.86%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和 24.86%，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96%，主要系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2022 年度，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加工业务主要材料镍角在 2021 年末 至 2022 年价格波动较大。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气金属零部件	105,320,767.08	75,964,416.82	27.87%
塑料制品	2,661,259.97	958,819.90	63.97%
加工费	6,601,032.50	4,999,833.98	24.26%
其他业务	9,053,740.88	8,548,844.02	5.58%
合计	123,636,800.43	90,471,914.72	26.82%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6%	26.82%
飞宇科技	18.73%	21.45%
博俊科技	25.10%	24.23%
瑞玛精密	24.81%	23.86%
津荣天宇	17.49%	17.07%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00%	22.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最终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为接线端子、E 型铁芯、静芯等，飞宇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博俊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等，瑞玛精密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紧固件及精密模具等，津荣天宇主要产品为电气精密部品和汽车精密部品。公司在供应下游电气行业客户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收入地区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9,110,094.38	27,942,964.37	28.55%
境外	58,001,276.74	45,025,272.23	22.37%
合计	97,111,371.12	72,968,236.60	24.86%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52,499,586.18	36,654,107.03	30.18%
境外	71,137,214.25	53,817,807.69	24.35%
合计	123,636,800.43	90,471,914.72	26.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原因主要为：①外销产品的运保费较境内销售高，②印度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钢材的价格较境内要高。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111,371.12	123,636,800.43
销售费用（元）	1,625,054.54	135,849.78
管理费用（元）	7,167,549.45	5,021,748.23
研发费用（元）	6,570,517.02	5,451,227.17
财务费用（元）	2,042,821.46	1,848,708.14
期间费用总计（元）	17,405,942.47	12,457,533.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7%	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8%	4.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7%	4.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0%	1.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7.92%	10.0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45.75 万元和 1,74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8% 和 17.92%。2022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工厂出现间断性停工停产情况，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新产品智能断路器开始进行市场开拓，新品研发持续推进，各项费用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94,740.84	84,126.78
业务招待费	10,477.40	-
差旅费	50,488.38	-
广告宣传费	659,811.78	51,723.00
其他	9,536.14	-
合计	1,625,054.54	135,849.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公司销售费用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4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新产品智能断路器、充电桩和充换电设备项目逐步落地，公司扩招销售人员向市场推广新产品，导致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大幅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667,979.17	2,798,731.65
折旧与摊销	490,006.35	280,104.12
中介机构费用	1,313,747.06	636,002.84
办公费	564,147.90	312,139.93
差旅费	225,973.51	371,326.48
业务招待费	266,703.22	123,236.44
其他	638,992.24	500,206.77
合计	7,167,549.45	5,021,748.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等。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14.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启动挂牌工作，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同时，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用	3,498,570.78	2,145,276.12

材料费用	1,938,305.39	2,053,062.49
折旧与摊销	783,164.98	499,957.82
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及维护费	56,561.32	234,847.22
其他	293,914.55	518,083.52
合计	6,570,517.02	5,451,227.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和知识产权申请代理及维护费等。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1.93 万元。主要原因为拓展新产品在充电桩、充换电设备领域的应用，公司研发人员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研发重点在钣金版充电桩、换电柜等方向，研发支出结构较 2021 年度存在一定变化，人工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材料费用未出现明显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880,211.92	1,609,442.50
减：利息收入	38,280.87	33,378.21
银行手续费	31,980.18	50,997.87
汇兑损益	161,110.45	200,251.32
其他	7,799.78	21,394.66
合计	2,042,821.46	1,848,708.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承兑汇票贴息及其他。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9.41 万元，整体相对平稳。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7,329.14	712,657.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6.55	437.17
印花税退税	130.85	-
合计	58,096.54	713,095.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1.31 万元和 5.8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708.47	209,315.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228.43	-196,959.04
合计	117,519.96	12,356.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4 万元和 11.75 万元。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081.05	343,749.2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97,094.23	-
合计	106,175.28	343,749.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其中，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子公司科林印度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38.70	2.53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23,101.64
合计	138.70	123,104.17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31 万元和 0.0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支出	1,470.38	361.89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261.95	-
对外捐赠支出	-	174.80
其他	6,580.06	192.95
合计	109,312.39	729.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7 万元和 10.9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支出和公益性捐赠支出。其中，2022 年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 10.1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175.28	343,74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57,459.99	712,657.86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163.88	122,386.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471.39	1,178,793.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76.99	209,92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	4.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49.86	968,867.1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天津市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49,829.14	4,585.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津科委 2020 年研发后补助	-	247,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高新复审奖励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稳岗返岗补贴	-	10,272.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瞪羚企业股份制改造市级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7,329.14	712,657.86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500,657.42	50.31%	26,362,680.56	39.05%
应收账款	9,572,353.33	16.32%	8,605,388.30	12.75%
货币资金	8,586,424.36	14.64%	13,324,379.42	19.74%
其他应收款	3,710,094.84	6.33%	5,745,009.34	8.51%
预付款项	3,454,792.10	5.89%	9,109,207.08	13.49%
应收票据	2,150,000.00	3.67%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663,541.34	2.84%	1,263,748.88	1.87%
应收款项融资	0	0%	3,099,678.09	4.59%
合计	58,637,863.39	100.00%	67,510,091.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751.00 万元、5,863.7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2022 年底流动资产合计较 2021 年底有一定减少，主要系预付款项及货币资金的减少。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5.28	2,487.55
银行存款	8,584,857.48	13,321,891.87
其他货币资金	601.60	-
合计	8,586,424.36	13,324,379.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09,253.38	1,680,154.16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601.60	-
合计	601.6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一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区支行的久悬账户中有 601.6 元使用受限外，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50,000.00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国有四大银行或上市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此部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满足出售的条件；此外，由于公司对于部分该类银行承兑的汇票亦会持有至到期，因此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分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其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公司取得的由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判断其他银行的信用等级相对较低，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管理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划分为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9,791.22	100.00%	547,437.89	5.41%	9,572,353.33
合计	10,119,791.22	100.00%	547,437.89	5.41%	9,572,353.3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4,078.74	100.00%	458,690.44	5.06%	8,605,388.30

合计	9,064,078.74	100.00%	458,690.44	5.06%	8,605,388.30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892,884.00	95.94%	494,644.20	5.00%	9,398,239.80
1 至 2 年	173,314.07	3.10%	25,997.11	15.00%	147,316.96
2 至 3 年	53,593.15	0.96%	26,796.58	50.00%	26,796.57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0,119,791.22	100.00%	547,437.89	-	9,572,353.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9,009,213.59	99.39%	450,460.67	5.00%	8,558,752.92
1 至 2 年	54,865.15	0.61%	8,229.77	15.00%	46,635.38
合计	9,064,078.74	100.00%	458,690.44	-	8,605,388.3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	非关联方	6,593,837.95	1 年以内	65.16%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290.40	1 年以内	13.63%
英国德隆品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99.30	1 年以内	5.84%

阿尔法纳尔公司电气系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0,550.99	1 年以内	3.66%
天津市金乐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73.9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9,151,052.54	-	90.4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施耐德	非关联方	6,569,937.68	1 年以内	72.48%
邦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580.34	1 年以内	19.90%
天津市金乐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5.02	1 年以内	3.00%
东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58.94	1 年以内	1.58%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03.36	1 年以内	0.87%
合计	-	8,867,685.34	-	97.8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6.41 万元和 1,011.9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和 9.67%。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1 年增加 96.70 万元，同比上升 11.6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发生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119,791.22	9,064,078.74
减：坏账准备	547,437.89	458,690.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72,353.33	8,605,388.30
营业收入	97,111,371.12	123,636,800.4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2%	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和 10.42%。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工厂停工影响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和 95.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9%和 95.94%，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客户施耐德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信誉度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博俊科技 (300926.SZ)	飞宇科技 (831237.NQ)	瑞玛精密 (002976.SZ)	津荣天宇 (300988.SZ)	加美特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20%	30%	20%	15%
2 至 3 年	30%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3,099,678.09
合计	-	3,099,678.0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9,468.19	96.37%	9,097,880.90	99.88%
1 至 2 年	125,323.91	3.63%	124.16	0.00%
2 至 3 年	-	-	11,202.02	0.12%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454,792.10	100.00%	9,109,207.0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761.09	66.6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君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7.2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天津市众脉联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4.78%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聪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50.00	3.3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中鑫鼎泰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89%	1-2 年	服务费
合计	-	2,929,711.09	84.8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3,453.19	40.99%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30,473.51	35.46%	1 年以内	加工费
铜陵永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327.52	5.6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合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00.00	3.68%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100.00	3.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13,754.22	89.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天津中鑫鼎泰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货款	项目未开始
合计	-	10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710,094.84	5,745,009.3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710,094.84	5,745,009.3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500,000.00	300,000.00	-	-	-	-	500,000.00	30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796,299.24	286,204.4	-	-	-	-	3,796,299.24	286,204.4
合计	4,296,299.24	586,204.40	-	-	-	-	4,296,299.24	586,204.4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500,000.00	300,000.00	-	-	-	-	500,000.00	30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6,029,417.59	484,408.25	-	-	-	-	6,029,417.59	484,408.25
合计	6,529,417.59	784,408.25	-	-	-	-	6,529,417.59	784,408.2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60%	到期未归还款项，且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	500,000.00	300,000.00	6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60%	到期未归还款项，且公司已提起诉讼。
合计	-	500,000.00	300,000.00	6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21,591.05	84.86%	161,079.55	5%	3,060,511.50
1至2年	508,789.29	13.40%	76,318.39	15%	432,470.90
2至3年	34,224.91	0.90%	17,112.46	50%	17,112.45
3年以上	31,693.99	0.83%	31,693.99	100%	0.00
合计	3,796,299.24	100.00%	286,204.39	-	3,510,094.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68,233.04	74.11%	223,411.65	5%	4,244,821.39
1至2年	1,527,981.78	25.34%	229,197.27	15%	1,298,784.51
2至3年	2,806.88	0.05%	1,403.44	50%	1,403.44
3年以上	30,395.89	0.50%	30,395.89	100%	0.00
合计	6,029,417.59	100.00%	484,408.25	-	5,545,009.3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280,424.13	112,561.73	1,167,862.40
应收出口退税	250,900.94	12,545.05	238,355.89
备用金借款	162,791.76	9,262.26	153,529.50
关联方往来款	1,035,549.31	95,934.34	939,614.97
其他往来	1,566,633.10	355,901.02	1,210,732.08
合计	4,296,299.24	586,204.40	3,710,094.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295,870.67	97,958.29	1,197,912.38
应收出口退税	604,117.71	30,205.89	573,911.82
备用金借款	21,499.62	1,075.29	20,424.33
关联方往来款	4,066,925.86	352,672.49	3,714,253.37
其他往来	541,003.73	302,496.29	238,507.44
合计	6,529,417.59	784,408.25	5,745,009.34

注：其他往来主要为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的周转资金借款。具体为：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借款，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充电桩业务合作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2 年 10 月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为期两年，按年利率 4%收取利息，该借款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50,350.69 元；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公司购买清亮汽车的担保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按年利率 5.22%收取利息，约定 2017 年归还，后约定延期至 2021 年底前归还，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已提起诉讼，因该借款到期对方未归还，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 300,000.00 元。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60,694.00	1 年以内	27.02%
天津玺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7,013.70	1 年以内	23.44%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90,876.86	1 年以内	13.75%
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3 年以上	11.64%
王克诚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42,998.05	1 年以内： 1,429.28； 1-2 年： 441,568.77	10.31%
合计	-	-	3,701,582.61	-	86.1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04,195.27	1 年以内： 1,962,541.86； 1-2 年： 341,653.41	35.29%
王克诚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569,930.06	1 年以内： 490,560.00； 1-2 年： 1,079,370.06	24.04%
天津三工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36,462.00	1 年以内	9.75%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04,117.71	1 年以内	9.25%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24,232.00	1 年以内	8.03%
合计	-	-	5,638,937.04	-	86.3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1,578.11	7,924.32	8,003,653.79
在产品	7,950,397.53	11,117.20	7,939,280.33
库存商品	8,321,016.78	-	8,321,016.78
周转材料	1,474,732.55	-	1,474,732.55
发出商品	3,761,973.97	-	3,761,973.97
合计	29,519,698.94	19,041.52	29,500,657.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17,701.21	-	8,617,701.21
在产品	8,017,275.49	-	8,017,275.49
库存商品	3,102,052.46	-	3,102,052.46
周转材料	1,345,625.17	-	1,345,625.17
发出商品	5,280,026.23	-	5,280,026.23
合计	26,362,680.56	-	26,362,680.5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636.27 万元和 2,951.97 万元。2022 年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增加较多导致。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61.77 万元和 801.16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带、冷轧卷等。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01.73 万元和 795.04 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毛坯等。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21 万元和 832.10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大增长，主要由于成品智能断路器新增较多。智能断路器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期末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00 万元和 376.20 万元。

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范围主要是当公司产品已出库，但客户还未完成签收或对账结算，因此所有权及控制权风险还未转移，无法确认收入，故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报告期后，发出商品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如下：

①仓管部门对已发出的产品、填制出库单、更新库存商品明细簿，及时将出库资料移交给财务部门；

②财务部门负责对各流转环节的监控，对发出商品出库资料进行核对并入账，定期与仓管部门进行核对盘点；

③待客户签收、对账完成后方结转发出商品。

（5）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56 万元和 147.47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34,885.73	499,062.27
预缴增值税	340,684.80	764,212.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2,176.74	
银行理财产品	484.07	474.26
其他	865,310.00	-
合计	1,663,541.34	1,263,748.88

注：其他为境外转入未达账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284,327.16	70.63%	27,563,518.57	69.50%
使用权资产	4,740,614.07	10.37%	3,696,002.93	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267.27	7.16%	3,381,349.24	8.53%
无形资产	2,809,577.25	6.15%	1,901,133.80	4.79%
长期待摊费用	2,174,412.27	4.76%	2,666,591.03	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190.89	0.94%	261,852.37	0.66%
在建工程			188,238.94	0.47%
合计	45,710,388.91	100.00%	39,658,686.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965.87 万元和 4,571.0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14%和 94.3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23,275.30	8,927,792.62	294,586.01	47,156,481.91
房屋及建筑物	9,754,880.05	-	-	9,754,880.05
机器设备	23,572,165.59	5,423,203.94	293,274.05	28,702,095.48
运输设备	1,248,756.09	579,259.76	-	1,828,015.85
研发设备	3,604,388.54	2,866,436.88	-	6,470,825.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085.03	58,892.04	1,311.96	400,66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9,756.73	4,045,735.28	133,337.26	14,872,154.75
房屋及建筑物	1,818,911.26	463,356.84	-	2,282,268.10
机器设备	8,564,203.17	2,923,976.17	132,188.61	11,355,990.73
运输设备	43,206.45	145,351.62	146.50	188,411.57
研发设备	308,190.53	451,494.45	-	759,68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245.32	61,556.20	1,002.15	285,79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63,518.57	-	-	32,284,327.16
房屋及建筑物	7,935,968.79	-	-	7,472,611.95
机器设备	15,007,962.42	-	-	17,346,104.75
运输设备	1,205,549.64	-	-	1,639,604.28
研发设备	3,296,198.01	-	-	5,711,14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39.71	-	-	114,86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研发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63,518.57	-	-	32,284,327.16
房屋及建筑物	7,935,968.79	-	-	7,472,611.95
机器设备	15,007,962.42	-	-	17,346,104.75
运输设备	1,205,549.64	-	-	1,639,604.28
研发设备	3,296,198.01	-	-	5,711,14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39.71			114,865.7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62,342.82	4,109,586.63	548,654.15	38,523,275.30
房屋及建筑物	9,552,092.62	202,787.43		9,754,880.05
机器设备	23,341,117.34	773,320.33	542,272.08	23,572,165.59
运输设备	109,737.55	1,139,018.54		1,248,756.09
研发设备	1,640,998.25	1,963,390.29		3,604,388.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397.06	31,070.04	6,382.07	343,085.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32,476.32	3,186,295.58	159,015.17	10,959,756.73
房屋及建筑物	1,361,173.32	457,737.94		1,818,911.26
机器设备	6,290,702.63	2,424,871.38	151,370.84	8,564,203.17
运输设备	23,764.22	19,442.23		43,206.45
研发设备	73,501.23	234,689.30		308,19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334.92	49,554.73	7,644.33	225,245.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29,866.50	-	-	27,563,518.57
房屋及建筑物	8,190,919.30	-	-	7,935,968.79
机器设备	17,050,414.71	-	-	15,007,962.42
运输设备	85,973.33	-	-	1,205,549.64
研发设备	1,567,497.02	-	-	3,296,19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62.14			117,839.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研发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29,866.50	-	-	27,563,518.57
房屋及建筑物	8,190,919.30	-	-	7,935,968.79
机器设备	17,050,414.71	-	-	15,007,962.42
运输设备	85,973.33	-	-	1,205,549.64
研发设备	1,567,497.02	-	-	3,296,19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62.14			117,839.7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51,727.40	3,377,841.19	1,309,206.12	9,020,362.47
房屋及建筑物	5,478,918.99	3,343,532.60		8,822,451.59
机器设备	1,410,291.62	34,308.59	1,309,206.12	135,394.09
运输设备	62,516.79			62,51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5,724.47	1,687,354.91	663,330.98	4,279,748.40
房屋及建筑物	2,878,383.14	1,264,895.22		4,143,278.36
机器设备	346,082.94	391,712.53	663,330.98	74,464.49
运输设备	31,258.39	30,747.16		62,005.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6,002.93	-	-	4,740,614.07
房屋及建筑物	2,600,535.85			4,679,173.23
机器设备	1,064,208.68			60,929.60
运输设备	31,258.40			51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6,002.93	-	-	4,740,614.07
房屋及建筑物	2,600,535.85			4,679,173.23
机器设备	1,064,208.68			60,929.60
运输设备	31,258.40			511.2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31,718.83	277,604.89	57,596.32	6,951,727.40
房屋及建筑物	5,252,221.07	277,604.89	50,906.97	5,478,918.99
机器设备	1,414,424.79		4,133.17	1,410,291.62
运输设备	65,072.97		2,556.18	62,51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7,865.87	1,304,705.10	6,846.50	3,255,724.47
房屋及建筑物	1,769,369.53	1,115,376.98	6,363.37	2,878,383.14
机器设备	188,496.34	158,069.73	483.13	346,082.94
运输设备		31,258.39		31,258.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73,852.96			3,696,002.93
房屋及建筑物	3,482,851.54			2,600,535.85
机器设备	1,225,928.45			1,064,208.68
运输设备	65,072.97			31,258.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73,852.96			3,696,002.93
房屋及建筑物	3,482,851.54			2,600,535.85
机器设备	1,225,928.45			1,064,208.68
运输设备	65,072.97			31,258.4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未安装调试设备	188,238.94	-	188,238.94	-	-	-	-	-	0.00
合计	188,238.94	-	188,238.94	-	-	-	-	-	0.0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未安装调试设备	-	391,026.37	202,787.43	-	-	-	-	-	188,238.94
合计	-	391,026.37	202,787.43	-	-	-	-	-	188,238.9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8,399.65	1,069,344.84	589.40	3,667,155.09

土地使用权	2,477,020.11	-	-	2,477,020.11
软件	121,379.54	1,069,344.84	589.40	1,190,134.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7,265.85	160,557.52	245.53	857,577.84
土地使用权	667,362.75	49,131.00	-	716,493.75
软件	29,903.10	111,426.52	245.53	141,084.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1,133.80	-	-	2,809,577.25
土地使用权	1,809,657.36	-	-	1,760,526.36
软件	91,476.44	-	-	1,049,05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1,133.80	-	-	2,809,577.25
土地使用权	1,809,657.36	-	-	1,760,526.36
软件	91,476.44	-	-	1,049,050.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9,873.15	-	1,473.50	2,598,399.65
土地使用权	2,477,020.11	-	-	2,477,020.11
软件	122,853.04	-	1,473.50	121,379.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6,375.95	61,344.74	454.84	697,265.85
土地使用权	618,231.75	49,131.00	-	667,362.75
软件	18,144.20	12,213.74	454.84	29,903.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3,497.20	-	-	1,901,133.80
土地使用权	1,858,788.36	-	-	1,809,657.36
软件	104,708.84	-	-	91,476.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3,497.20	-	-	1,901,133.80
土地使用权	1,858,788.36	-	-	1,809,657.36
软件	104,708.84	-	-	91,476.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	19,041.52	-	-	-	19,041.5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8,690.44	99,102.56	7,394.09	1,287.25	1,673.77	547,43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4,408.25	-	209,228.43	-	-11,024.58	586,204.40
合计	1,243,098.69	118,144.08	216,622.52	1,287.25	-9,350.81	1,152,683.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2,821.32	-	209,315.06	-	4,815.82	458,69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2,448.19	196,959.04	-	-	4,998.98	784,408.25
合计	1,265,269.51	196,959.04	209,315.06	-	9,814.80	1,243,09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631,078.49	492,907.11	1,306,746.24	-	1,817,239.36
其他	35,512.54	401,270.00	79,609.63	-	357,172.91
合计	2,666,591.03	894,177.11	1,386,355.87	-	2,174,412.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18,413.90	-	1,387,335.41	-	2,631,078.49
其他	-	35,512.54	-	-	35,512.54
合计	4,018,413.90	35,512.54	1,387,335.41	-	2,666,591.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1,125.11	118,702.37
可抵扣亏损	3,355,530.93	309,488.52
合计	4,256,656.04	428,190.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456.44	123,491.64
可抵扣亏损	2,767,214.65	138,360.73
合计	3,705,671.09	261,852.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115,302.67	3,059,500.00
预付工程款	-	90,717.17
预付软件款	157,964.60	231,132.07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00,000.00	-
合计	3,273,267.27	3,381,349.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3,049,005.73	45.82%	23,366,920.07	51.82%
应付账款	6,566,670.01	23.06%	7,396,680.65	16.40%
应交税费	3,495,518.58	12.27%	3,174,285.07	7.04%
应付职工薪酬	1,893,096.82	6.65%	2,325,467.32	5.16%
合同负债	1,650,707.99	5.80%	1,522,684.07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5,390.42	5.39%	2,099,158.02	4.66%
其他流动负债	288,089.05	1.01%	198,449.07	0.44%
短期借款	0	0%	5,005,913.98	11.10%
合计	28,478,478.60	100.00%	45,089,558.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508.96 万元和 2,847.85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归还其他应付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应计利息	-	5,913.98
合计	-	5,005,913.9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8,505.89	98.66%	7,297,734.69	98.66%
1-2 年	1,889.36	0.03%	97,811.61	1.32%
2-3 年	85,158.97	1.30%	1,134.35	0.02%
3 年以上	1,115.79	0.02%	-	-
合计	6,566,670.01	100.00%	7,396,680.6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1,253,198.14	1 年以内	19.08%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4,509.14	1 年以内	10.58%
天津市金瑞达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9,972.10	1 年以内	4.26%
SMARTECH ENGINEERING AN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47,577.53	1 年以内	3.77%
HENNAI ENGINEERING COAT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22,995.82	1 年以内	3.40%
合计	-	-	2,698,252.73	-	41.0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 PRIVATE LIMITED	非关联方	货款	2,363,895.99	1 年以内	31.96%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4,192.92	1 年以内	8.57%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园区费用	448,859.03	1 年以内	6.07%
天津德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62,975.01	1 年以内	4.91%
天津聚鑫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费	281,678.0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	4,091,600.95	-	55.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50,707.99	1,522,684.07
合计	1,650,707.99	1,522,684.0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993.07	2.36%	2,533,865.88	10.84%
1—2 年	1,979,417.42	15.17%	10,736,376.82	45.95%
2—3 年	9,754,933.63	74.76%	132,409.10	0.57%
3 年以上	1,006,661.61	7.71%	9,964,268.27	42.64%
合计	13,049,005.73	100.00%	23,366,920.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2,569,830.01	96.33%	13,999,598.26	59.91%
应付股权收购款	200,000.00	1.53%	200,000.00	0.86%
预提费用	113,692.59	0.87%	140,974.55	0.60%
代扣代缴款项	70,864.71	0.54%	29,289.93	0.13%
已报销未付款	55,619.35	0.43%	59,273.38	0.25%
合并外关联方款项	38,997.79	0.30%	8,837,782.67	37.82%
其他	1.28	0.00%	100,001.28	0.43%
合计	13,049,005.73	100.00%	23,366,920.07	100.00%

注: 应付股权收购款为根据加美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清亮汽车股权收购款为 1,210 万元, 加美特实际支付 1,190 万元, 其余 20 万计入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克诚	关联方	借款	4,577,557.34	2-3 年	35.08%
王冰	关联方	借款	2,841,019.24	1-2 年: 500.00; 2-3 年: 2,840,519.24	21.77%
赵剑雄	关联方	借款	2,336,856.38	2-3 年	17.91%
王克良	关联方	借款	1,415,841.3	1-2 年	10.85%
张梦子	非关联方	借款	806,661.00	3-4 年	6.18%
合计	-	-	11,977,935.26	-	91.7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839,824.00	1 年以内： 15,840.00； 1-2 年： 15,840.00； 2-3 年： 15,180.00； 3 年以上： 7,792,964.00	33.55%
王克诚	关联方	借款	5,767,698.13	1 年以内： 565.00； 1-2 年： 5,371,184.30； 2-3 年： 17,229.10； 3 年以上： 378,719.73	24.68%
王冰	关联方	借款	2,935,343.17	1 年以内： 500. 00； 1-2 年： 2,934,843.17	12.56%
赵剑雄	关联方	借款	2,414,508.68	1-2 年	10.33%
张梦子	非关联方	借款	1,592,583.87	3 年以上	6.82%
合计	-	-	20,549,957.85	-	87.94%

(4)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25,467.32	19,223,400.78	19,655,771.28	1,893,09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08,063.98	1,408,063.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25,467.32	20,631,464.76	21,063,835.26	1,893,096.8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15,097.13	14,649,818.32	14,239,448.13	2,325,467.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3,911.58	903,911.5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15,097.13	15,553,729.90	15,143,359.71	2,325,467.32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5,467.32	15,691,300.68	16,123,671.18	1,893,096.82
2、职工福利费	-	947,178.58	947,178.58	-
3、社会保险费	-	975,055.68	975,055.6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57,849.24	857,849.24	-
工伤保险费	-	54,063.08	54,063.08	-
生育保险费	-	42,668.78	42,668.78	-
4、住房公积金	-	343,701.30	343,701.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6,994.78	186,994.7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079,169.76	1,079,169.76	-
合计	2,325,467.32	19,223,400.78	19,655,771.28	1,893,096.8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4,774.14	11,704,422.46	11,293,729.28	2,325,467.32
2、职工福利费	322.99	899,955.73	900,278.72	-
3、社会保险费	-	674,653.07	674,653.0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47,825.20	547,825.20	-
工伤保险费	-	71,102.35	71,102.35	-

生育保险费	-	27,391.26	27,391.26	-
4、住房公积金	-	291,243.14	291,243.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177.39	38,177.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041,366.53	1,041,366.53	-
合计	1,915,097.13	14,649,818.32	14,239,448.13	2,325,467.3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2,184.80	648,795.1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642,624.40	2,479,984.06
个人所得税	77,802.5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71.34	23,099.51
印花税	4,373.10	3,976.07
教育费附加	56,826.06	13,39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37.63	2,520.31
其他税费	36,998.71	2,517.93
合计	3,495,518.58	3,174,285.0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8,089.05	198,449.07
合计	288,089.05	198,449.07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29.79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3,098.76	739,054.9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6,261.87	1,360,103.04
合计	1,535,390.42	2,099,158.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76,586.23	50.97%	0	0%
租赁负债	4,034,953.53	40.51%	1,905,342.99	5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741.17	5.93%	670,509.13	19.45%
长期应付款	258,066.01	2.59%	870,958.99	25.27%
合计	9,960,346.94	100.00%	3,446,811.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4.68 万元和 996.03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28%、和 91.48%。2022 年较 2021 年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增加较大额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84%	45.29%
流动比率（倍）	2.06	1.50
速动比率（倍）	0.84	0.68
利息支出	1,880,211.92	1,609,44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6	13.93

1、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9%和 36.84%，呈下降趋势，系公司总负债规模减小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93 和 4.26，其中 2022 年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新增长期借款，引起利息费用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下滑所致。

(2)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84。其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稳定且整体平稳上升，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使得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飞宇科技	1.86	1.78
	博俊科技	1.02	1.23
	瑞玛精密	1.71	2.90
	津荣天宇	1.96	2.38
	平均值	1.64	2.07
	申请挂牌公司	2.06	1.50
速动比率	飞宇科技	1.39	1.26
	博俊科技	0.66	0.86
	瑞玛精密	1.30	2.24
	津荣天宇	1.24	1.57
	平均值	1.15	1.48
	申请挂牌公司	0.84	0.68
资产负债率	飞宇科技	40.62%	39.92%
	博俊科技	58.66%	47.26%
	瑞玛精密	55.51%	30.32%
	津荣天宇	33.62%	32.32%
	平均值	47.10%	37.46%
	申请挂牌公司	36.84%	45.29%
利息保障倍数	飞宇科技	15.59	17.14
	博俊科技	11.90	14.55
	瑞玛精密	17.48	-

	津荣天宇	48.79	33.70
	平均值	23.44	21.80
	申请挂牌公司	4.26	13.93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负债规模，2022 年度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大幅减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7,285.96	10,991,82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5,413.79	106,6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2,155.12	-3,207,59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38,555.06	7,795,934.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18 万元和 445.73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①2022 年度，公司金属电气零部件销售相较于 2021 年有所下降，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了 3,459.56 万元；②2022 年度，员工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574.4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28.47 万元和 535.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354,687.18	17,284,66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41.52	-
信用减值损失	-117,519.96	-12,356.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2,976.15	3,186,29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6,783.06	1,180,330.54

无形资产摊销	160,557.52	61,34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6,355.87	1,387,33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75.28	-343,74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61.95	-123,10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	-11.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0,211.92	1,609,44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91.20	485,73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38.52	95,30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767.96	-76,308.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7,018.38	-10,629,33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8,828.09	824,46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70,578.59	-3,938,240.2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285.96	10,991,821.5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7 万元和-766.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房产、机器设备支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则主要系处置相关长期资产所得。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320.76 万元和-152.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和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派股利。2021 年、2022 年，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计为 5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0.00 万元和 502.0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2.29 万元和 1,694.28 万元。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2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1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2.31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8、10.12，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公司主营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销售下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②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年均被占用的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0 和 2.61，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 343.8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新品研发形成的成品智能断路器增加。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31、0.92，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电气金属零部件销售下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营运能力保持稳定。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63.68 万元、9,711.14 万元，净利润 1,728.47 万元、535.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9.18 万元、445.73 万元。虽然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工厂停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未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项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克诚	实际控制人	25.00%	50.625%
科林模具	控股股东	75.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科林模具	公司控股股东
启辰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克诚控制的企业，加美特受托经营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冰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子、董事曹丽丽之配偶
赵剑雄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妹夫
曹丽丽	董事、董事王冰之配偶
薛建和	董事
王克良	监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兄长
王嘉	监事、王克良之子
周艳会	职工代表监事
吴蓝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缪欣	财务总监
任毅	实际控制人王克诚之配偶
赵碧波	董事赵剑雄之女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王景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27 日辞任财务总监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林模具	2,888,281.08	82.74%	3,788,285.61	82.25%
小计	2,888,281.08	82.74%	3,788,285.61	82.2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主要为加工费。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83 万元和 288.82 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5 和 82.74%。公司电气金属零部件产品生产工序繁多，客户对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控股股东科林模具进行生产。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均比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加美特	4,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2021年11月6日				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4,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2021年11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1,260,000.00	2019年6月17日-2022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208,950.00	2022年9月5日-2023年9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3,000,000.00	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14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3,000,000.00	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14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加美特	5,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表中的担保相关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事项
王克诚、任毅	加美特	4,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2021年11月6日	与齐鲁银行签订2019年130041法借字第0093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

王冰、曹丽丽	加美特	4,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2021年11月6日	与齐鲁银行签订2019年130041法借字第0093号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
王冰	加美特	208,950.00	2022年9月5日-2023年9月5日	与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
王克诚、科林模具、清亮汽车	加美特	1,260,000.00	2019年6月17日-2022年6月17日	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王克诚	加美特	3,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冰	宏远金属	3,000,0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冰	加美特	5,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科林模具	920,035.41	10.53%	-	-
小计	920,035.41	10.53%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完成对科林模具的生产设备采购，采购价款 92.00 万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 020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价格公允。此后续科林模具已停止加工业务。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冰		2,000,000.00	2,000,000.00	
科林模具	5,480,208.78	1,967,708.08	6,857,040.00	590,876.86
王克诚	1,569,930.06	775,368.80	1,902,300.82	442,998.05
王克良	169,913.32	265,228.72	435,142.04	
合计	7,220,052.16	5,008,305.60	11,194,482.86	1,033,874.9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7,062,216.70	1,084,248.19	2,666,256.11	5,480,208.78
王克诚	1,111,054.11	458,875.95		1,569,930.06
王克良	68,573.52	162,639.80	61,300.00	169,913.32
合计	8,241,844.33	1,705,763.94	2,727,556.11	7,220,052.16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7,839,824.00	15,840.00	7,855,664.00	-
王克诚	5,767,698.13	302,734.06	1,492,874.85	4,577,557.34
王冰	2,934,843.17	163,479.53	257,803.46	2,840,519.24
赵剑雄	2,414,508.68	135,505.70	213,158.00	2,336,856.38
王克良	1,461,092.96	75,678.82	120,930.48	1,415,841.30
赵碧波	826,330.12	29,318.63	263,254.00	592,394.75
合计	21,244,797.06	722,556.74	10,203,684.79	11,763,169.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科林模具	8,689,824.00	15,840.00	865,840.00	7,839,824.00
王克诚	6,073,611.94	406,680.50	712,594.31	5,767,698.13
王冰	3,006,584.38	168,788.86	240,530.07	2,934,843.17
赵剑雄	2,491,215.47	140,187.03	216,893.82	2,414,508.68
王克良	-	1,552,061.90	90,968.94	1,461,092.96
赵碧波	-	826,330.12	-	826,330.12
合计	20,261,235.79	3,109,888.41	2,126,827.14	21,244,797.0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590,876.86	2,304,195.27	往来款
王克诚	442,998.05	1,569,930.06	往来款
赵剑雄	1,674.40	-	往来款
王克良	-	169,913.32	往来款
王冰	-	22,887.21	往来款
小计	1,035,549.31	4,066,925.86	-
(3) 预付款项	-	-	-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3,230,473.51	货款
小计	-	3,230,473.51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7,839,824.00	-
赵剑雄	2,336,856.38	2,414,508.68	-
王冰	2,841,019.24	2,935,343.17	-
王克诚	4,577,557.34	5,767,698.13	-
赵碧波	592,394.75	826,330.12	-
王克良	1,415,841.30	1,461,092.96	-
周艳会	18,899.99	-	-
吴蓝	19,597.80	-	-
小计	11,802,166.80	21,244,797.0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赵剑雄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233.69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冰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284.05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克诚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457.77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克良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141.58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赵剑雄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241.45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冰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293.35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克诚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477.02 万元；其他应付款-王克良余额中，转贷专项余额为：146.11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加美特与科林模具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入冲压机等生产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林模具已终止与加美特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未来可完全避免与关联方相关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加美特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加美特香港，用于未来的出口贸易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委托经营公司启辰实业已停止业务。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相关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设立加美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0.14 万美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根据加美特与张梦子个人签订的《合作借款合同》，张梦子向齐鲁银行借款 700 万元，张梦子以其所持有的房产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加美特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张梦子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加美特存在部分担保责任风险。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三、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度	15,49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度	1,46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成为卓越品质和先进技术的创造者”的企业文化和工作精神，坚持自主创新，致力于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民族电气品牌及产品。公司将通过大量的基础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 & 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细分智能化安全用电产品功能，为更多行业的客户提供适合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品质第一”的经营理念，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前进的驱动力，通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技术突破，让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智造”电气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认可，为客户带来品质一流的技术创新型产品。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目标主要是扩大市场规模，树立品牌形象，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让企业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高品质创新型电气产品制造商，同时力争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公司发展计划

（1）市场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在电气零部件制造、智能断路器、智能充换电产品上均有稳步增长及发展计划。

在电气零部件制造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国内外产品市场，通过更多品类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目前公司在印度设有子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于两年内完成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以保持公司基础产品电气零部件业务的稳定增长。

在智能断路器领域，公司计划开发适合更多应用场景的智能化产品，挖掘更多的市场发展空间。包括精准计量、低压智能化安全用电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复制与推广，以及具有技术创新性的大电流节能型断路器的市场应用和智能直流断路器的市场应用等。

在智能充换电产品领域，随着公司智能断路器产品在交流充电桩核心技术上的应用，进而实现对该类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升级，公司未来将开发包括主机厂、充电桩运营商、C端客户等多渠道市场进行推广，结合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前景，通过打造一款创新型产品带动更多的市场需求和销售额。

随着未来在国内外市场推广布局的逐渐完善，公司全系产品将以国内统一大市场为基础，同时向包括印度在内的亚太地区潜力市场以及欧洲高端产品市场同步发展，力争实现国内外市场全面突破。

（2）技术研发计划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正在规划和实施未来多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为未来产品规划做好前瞻布局和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团队的人员及设备投入，引进多样型技术人才，提高整体团队在电气及电子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

新能源等领域的智能化综合性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团队将根据更多品类及细分市场进行针对性研发，做好长期的前瞻性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增加研发工作上下游各环节的投入，提高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缩短开发周期，对于市场及客户的新需求做出迅速反馈。

（3）管理体系完善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原则，重视并确立了高质量人才及管理团队对企业发展的具有关键性作用。在通过自主研发技术革新的同时，提高各部门管理效率，从而更加有效地支持公司核心业务发展。

公司在近年来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参照挂牌公司管理要求以及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落实职能部门改革和制度落实，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工具规范经营管理细节，优化管理流程。未来公司还将大力度强化各部门包括采购、营销、人力资源、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改革与升级。

同时，公司还将按照挂牌公司要求，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合规化等方面进行提升。通过引入现代化管理思想，让企业管理制度更加体系化，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225128527	一种从断路器的上口下口两侧取电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2	2021225145217	一种微型断路器手柄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3	2021225145486	一种微型断路器所控电气线路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4	2021217317940	一种应用于智能断路器上的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5	2021217338769	一种带有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的DPN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6	2021214859478	一种带有简易灭弧装置的N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7	2021214859637	一种整体式微型断路器螺线管磁脱导电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8	2021210209292	一种多功能微型断路器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9	2021210229879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电机星角转换启动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0	2021204107323	一种具备三合一复合弹簧结构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1	2021204119477	一种可防止电弧击断的导弧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2	2021204119763	一种手动、自动兼容的停电掉闸来电重合闸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3	2021202959704	一种智能化脱扣和自动合闸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4	2021202979638	一种兼具热脱扣与电磁脱扣功能的复合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5	2021202980423	一种共轴式断路器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16	202021757174X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17	2020214430612	一种新型压板式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18	2020213116793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9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19	2020201029046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20	2020201046342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21	2019112507217	一种N极不带灭弧装置的断路器	发明	2021年9月1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22	2019112507414	一种停电自动脱扣掉闸的智能断路器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23	2019207983045	一种N极不带灭弧装置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24	2019207986467	一种断路器自动脱扣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月 31 日				
25	201920798665X	一种具有常开常闭功能的智能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26	2018215189749	一种将零势互感器装在多极组合式断路器内部的漏电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27	2018215211545	一种能效管理及电流实时监控智能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6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28	2018215211761	一种断路器的单扭簧触头动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6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29	2016104098455	一种具有机械脱扣互锁功能的双电源转换开关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0	2016103708196	三相交流电机星角转换启动器	发明	2018 年 6 月 1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1	2016200451871	兼容接触器功能和同时兼备手控及遥控方式的智能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9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2	2015109758762	一种触头直动式塑壳断路器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3	2015210691909	一种触头直动式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4	2015210766214	一种触头直动式 DPN 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5	2022219235668	一种与咪表兼容的交流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原始 取得	-
36	2019220298331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继受 取得	-
37	2019219708797	一种引弧槽深度不一致的灭弧栅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加美 特	加美 特	继受 取得	-

38	2017206238671	一种断路器手柄传动轴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39	201720561769X	断路器防弧板注冲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0	201720561783X	公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1	2017205629273	智能断路器的储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2	201720563082X	家用智能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3	2017205630919	一种小型断路器磁脱机构动铁芯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4	2015209535990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5	2015101722137	一种开关触点熄弧栅自动制造工艺及其设备	发明	2017年6月23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6	2013106058660	电控塑壳断路器及逻辑互锁式塑壳断路器	发明	2016年4月6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7	2006100151168	开关端子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2008年11月26日	加美特	加美特	继受取得	-
48	202222389281.7	一种利用智能断路器进行电力低谷储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
49	380532	STAR-DELTA SWITCHING STARTER FOR THREE-PHASE ALTERNATING-CURRENT MOTOR	发明	2017年5月24日	加美特	加美特	原始取得	印度发明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0310920	一种非机械分合触头式断路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2110311016	一种磁力线封闭式双组合电永磁驱动双电源转换开关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10311177	一种桥式双断点接触器、断路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2110314315	一种集群式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控制箱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2110318250	一种非机械方法分合闸与脱扣的智能配电箱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2110318477	一种非机械分合闸电子式漏电断路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2110318782	一种非机械分合闸电子式漏电断路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19111528659	一种小型拼装组合式漏电保护断路器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1108571650	一种应用于智能断路器上的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	发明	2021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1108587803	一种带有复合式电磁脱扣机构的 DPN 漏电断路器	发明	2021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1107437531	一种整体式微型断路器螺线管磁脱	发明	2021 年 7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导电机构及其制造方法				
12	2021102097285	一种具备三合一复合弹簧结构的断路器	发明	2021年2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1101448689	一种共轴式断路器脱扣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0108464866	一种断路器快速合闸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0106463708	一种断路器和无触点开关组合式可编程配电装置	发明	2020年7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0100516383	一种具有抗震性能的限流型断路器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0100519786	一种片状螺母结构的推拉式双金属片热调装置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19104613962	一种具有常开常闭功能的智能型断路器	发明	2019年5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18110841406	一种将零势互感器装在多极组合式断路器内部的漏电断路器	发明	2018年9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18110841514	一种能效管理及电流实时监控智能断路器	发明	2018年9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由实控人转让
21	2017114730569	带强弱电通道的智能断路器	发明	2017年12月29日	审查中	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由实控人转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63ME-1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电能监测软件	2022SR0811764	202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2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及充电桩管理美特 IOT 平台	2022SR0811937	202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3	M63MC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来电重合闸软件	2022SR0793473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4	M63ME-2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wifi 版能效管理远程分合闸软件	2022SR0795468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5	M63ME-3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4G 版能效管理远程分合闸软件	2022SR0799194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6	加美特 MES 生产系统管理平台	2022SR0806172	2022 年 6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7	M63MX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星角转换启动器软件	2022SR07786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8	M63MT-3PN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相序保护器软件	2022SR0779269	2022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9	M63ME-4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 4G 版单双枪充电桩软件	2022SR0779562	2022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基于智能断路器的能效管理及充电桩管理加美特 APP	2022SR0633664	2022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加美特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加美特	46654122	9 类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加美特	40331718	37 类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加美特	40331716	37 类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加美特	40326067	6 类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加美特	40323393	7 类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加美特	加美特	40323385	7 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JAMIT	加美特	40317857A	9 类	2020年4月14日至2030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加美特	加美特	40312112	6 类	202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加美特	加美特	40308655	35 类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JAMIT	加美特	40305696	7 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JAMIT加美特	加美特	40305671	6 类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加美特	加美特	40304570	37 类	2020年5月28日至203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5 月 27 日			
13	加美特	加美特	55065239	35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加美特	加美特	53266754A	9 类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加美特	加美特	46751333	35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加美特	加美特	46735661	9 类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JAMIT加美特	加美特	43621976	9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	(JAMIT)	加美特	1601514	9 类	2021-04-30 至 2031-04-30	原始取得	正常	系境外商标，注册地包括越南、塞尔维亚、美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国、乌克兰、土耳其、斯洛伐克、俄罗斯、菲律宾、墨西哥、哈萨克斯坦、英国、欧盟、阿尔及利亚、巴西、澳大利亚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以下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无	电气金属 零部件	根据订单 结算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	天津柯雅 美术材料 有限公司	无	塑料盒	根据订单 结算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天津市瑞 和泰鑫商 贸有限公 司	无	废料	根据订单 结算	正在履行
4	DENDRON BRANDS LTD PURCHAS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DENDRON BRANDS LIMITED	无	塑料制品	根据订单 结算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期货)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冷轧卷	根据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RDER	THEIS PRECISION STEEL INDIA3PRIVATE LIMITED	无	钢材	根据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环境治理服务 总包合同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环保技术服务	根据价目表 收费	正在履行
4	环保专业技术 服务合同	天津滨港电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环保专业技术	根据价目表 收费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天津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螺 丝 、 螺 钉、铆钉	根据订单结 算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汽车抵押贷款 合同	宝马汽车 金融(中国)有 限公司	无	88.64	2021年 11月25 日-2024 年11月 25日	无	正在履行
2	汽车零售抵押 贷款合同	华晨东亚 汽车金融 有限公司	无	20.895	2022年9 月5日- 2023年9 月5日	保证担 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小微企业“善 新贷”借款合 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支行	无	500	2022年 10月31 日至 2025年 10月31 日	无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赵碧波	董事、副 总经理赵 剑雄之女	78.98	2023年5 月26日 至2023 年5月 26日	无	正在履行
5	合作借款合同	张梦子	无	460	2016年5 月4日至	抵押及 保证	正在履行

					2023年 11月3 日		
--	--	--	--	--	--------------------	--	--

注：加美特与张梦子个人签订的《合作借款合同》，张梦子向齐鲁银行借款 700 万元，实际借予加美特 460 万元，加美特承担 120 期还款中前 90 期还款义务，张梦子承担后 30 期还款义务。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30011 个借 保字第 0007- 1 号	张梦子	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700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根据加美特与张梦子个人签订的《合作借款合同》，张梦子向齐鲁银行借款 700 万元，张梦子以其所持有的房产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加美特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张梦子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加美特存在部分担保责任风险。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王克良、王嘉、周艳会、吴蓝、缪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已完成整改，与加美特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本单位/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加美特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单位/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加美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作为加美特控股股东期间，没有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加美特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加美特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可能与加美特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加美特，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加美特。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加美特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加美特及加美特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拟出售本公司与加美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加美特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购买权，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利用加美特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加美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由此给加美特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加美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王克良、王嘉、周艳会、吴蓝、缪欣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单位/本人将尽可能的减少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加美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

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以及为了加美特的利益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加美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客观的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加美特及加美特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加美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加美特及加美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加美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加美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违规提供担保。

四、因为本公司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加美特利益或者加美特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单位/本人将对加美特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加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加美特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加美特及其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加美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因为本人违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显著造成加美特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人将对加美特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科林模具、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王克良、王嘉、周艳会、吴蓝、缪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不存在加美特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科林模具、王克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加美特已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保，如加美特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要求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

	加美特未为职工全员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承担加美特和员工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加美特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加美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科林模具、王克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单位/本人在加美特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锁定，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除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锁定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锁定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股票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锁定的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任务。若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加美特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担任加美特董事长期间，将依法及时向加美特申报本人所有的加美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加美特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加美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加美特股份自加美特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加美特股份。（实控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四、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加美特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克诚、王冰、赵剑雄、曹丽丽、薛建和、王克良、王嘉、周艳会、吴蓝、缪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任务。若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变化或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并同意对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如果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加美特、王克诚、王冰、赵剑雄、王克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转贷”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贷款资金转回公司后，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等。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二、本人/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如未来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因公司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受到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三、本人/公司承诺今后在向银行贷款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贷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贷款，保证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本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如有), 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克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土地、厂房权属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针对公司现生产用部分土地 (29.82 亩中的约 11.94 亩)、全部厂房 (18,929.00 m²) 未取得权证的情况, 做出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腾退占有并使用的上述无证土地, 或要求公司/公司子公司拆除上述无证建筑的任何部分, 或公司/公司子公司因占有并使用上述无证土地的行为或因建成、持有、使用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被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人愿意替代承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如依法依规不能替代承担的, 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及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克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对外担保事项）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加美特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张梦子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130011个借字第0007号”《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除公司、本人及本人配偶任毅依据“2016年130011个借保字第0007-1号”《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2016年130011个借保字第0007-2号”《齐鲁银行个人借款合同》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未针对该笔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针对该笔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本人近亲

	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为该笔借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二、按照张梦子与加美特签订的《合作借款合同》约定，张梦子需承担后 30 期贷款的还款义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03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借款余额为 85.52 万元（其中：本金 80.66 万元，利息 4.86 万元）；由张梦子承担还款责任的借款余额为 233.25 万元（其中本金：216.19 万元，利息：17.06 万元）。若张梦子不履行到期债务，且银行就张梦子提供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不能实现全部债权而主张由包括公司、我本人、我本人配偶任毅在内的三名并存保证人连带承担保证责任时，本人将以个人资产在第一时间承担保证责任以尽力协调银行豁免对公司保证责任的追究，如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本人将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以本人合法所有的现金资产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覆盖公司责任额度及自责任承担日至公司被补偿日比照同期 LPR 所发生的资金利息），针对我本人的前述责任承担，本人承诺放弃对公司的追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天津市科林模具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克诚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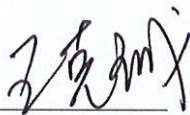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克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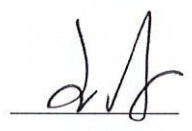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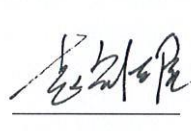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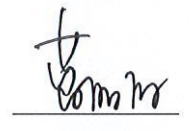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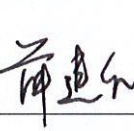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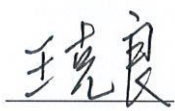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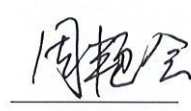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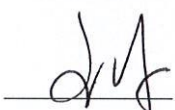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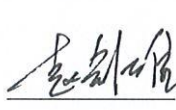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克诚 王冰 赵剑雄 曹丽丽 薛建和

全体监事（签字）：

  
王克良 王嘉 周艳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冰 赵剑雄 吴蓝 缪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冰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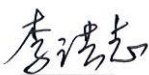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代



牛慧子



倪洁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王彩虹 陈媛
何云霞 王彩虹 陈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朝欣

石朝欣

胡登峰

胡登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说明

2020年4月11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勤永励评字[2020]第538104号《天津加美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加美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706,642.83元。

鉴于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17日注销，因此无法针对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特此说明！

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